



警友齊聚，鼎力支持 因公傷亡警察之照護

文／林軍廷 警政署公共關係室專員 圖／吳正傑

警察之友會係以「協助防範犯罪，擴大安全宣導，促進警民合作，強化治安功能」為宗旨，與警察機關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無論在協助警察執行各項治安任務、推動警政專案，或者慰問員警辛勞、鼓舞警察人員士氣等，都是警察同仁莫大的支持後盾；同時更擔任警民溝通橋樑，對警民關係的促進及警察形象的提升助益良多。

「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的由來與用途

基於照護警察的心意，中華民國警

察之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積極號召各界善心人士，在105年8月11日發起成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針對未列入現行警察人員照護制度，因公傷殘或死亡人員，加強關懷協助，做警察執法最堅強的後盾。該基金係透過警友總會將各界捐款信託台新銀行代為管理，警政署同時邀集專家、學者及警友代表成立諮詢委員會，審議各警察機關申請因公傷亡補助條件及標準核發金額後，移交信託銀行進行補助款項的發給。基金之補助對象為「各警察機關（構）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所屬人員」，其主要功能是要補強現行制度照護之不足（執行勤務遭



受暴力或意外危害導致半失能、全失能、殉職），因此，在受理要件上，擴及至「公差遇險」、「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其他因公情事之意外及突發疾病等全方位完善照護。

該基金自105年成立以來，核發執行醫療照護計203件、安置就養227件、死亡濟助1,289件、身心健康自主管理279件、其他慰問事項987件，合計核發件數達2,985件，核發金額達新臺幣8,204萬1,254元，對於因公傷亡員

警的照護，效益甚鉅；惟因多年來的照護補助，均無後續資金款項挹注，導致該基金逐漸面臨匱乏，未來將無法繼續照護因公傷亡警察同仁。

警友總會郭理事長號召理、監事共同響應支持因公傷亡警察之照護

警友總會郭理事長聽聞「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面臨匱乏，立即邀集警友總會各理、監事，於110年



3月12日齊聚臺北喜來登大飯店，號召警友伙伴共同響應支持因公傷亡警察之照護。

郭理事長表示，警察工作要面對許多高風險的挑戰，在街頭執法充滿危險，也相對容易造成傷亡，但不是每位警察或每位警察家庭遇到困難都有辦法養家維生，尤其許多警察同仁都是家中支柱，一旦倒下往往對家庭造成極大負擔，有幾次也陪同陳署長去看看傷殘，甚至死亡的同仁，看到同仁或亡者眷屬，特別感到心酸，他們都是盡力在保護我們的家園，努力讓大家能安居樂業的無名英雄，因此，特別希望各位警友伙伴能一起支持警察、愛護這些保護我們的警察弟兄們，讓「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能夠持續運作，持續照護這些需要幫忙的警察同仁。

警政署陳署長對於警友總會郭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的鼎力支持，在致詞感謝時，一度哽咽落下英雄淚。陳署長表示，他是警察的大家長，有責任照顧、保護所有警察，無奈政府預算有限，無法確實照顧因公傷亡同仁，幸好有警友總會成立的「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解決這些因公傷亡同仁醫療或生計上的困難。每次看到倒下的弟兄，他百感交集，也承諾會盡全力照護受傷同仁，然而「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

護基金」因為長期使用卻無後續經費挹注，也面臨匱乏的危機，所幸在警友總會郭理事長的號召下，有警友伙伴當堅強後盾，讓該基金能夠持續運作，給予因公傷亡警察同仁照護，小小的金額，卻是這些倒下員警家庭大大的希望，非常感謝，也非常欣慰。

「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的存在，是警友們與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愛心的結晶，大大給予因公遭受危難的警察同仁希望，不再受限現行法律提供不足的補助影響。臺灣警察執法環境依然險峻，警政署雖然戮力維護同仁執法正義與保障同仁權益，但在大環境下力量實在有限，然而警友組織的力挺與協助，讓警察同仁深深體認「警察後盾」之重要性。因為有警友總會的鼎力相助，才能讓「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繼續運作，繼續照護警察同仁，讓未來的員警更有信心、更無後顧之憂執行勤務。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依舊期盼也懇請各位警友伙伴們持續給予警察同仁支持與鼓勵，共同為營造幸福安居的環境盡一分心力，相信有全國警察之友的努力及協助，各項警政工作必能發揮最大能量。（本文轉載自2021年4月號357期警友之聲）





花蓮警察團隊合力執行 「0402專案」救災紀實

▲4月2日所長王祝光第一時間到場救護。

文／賴有仔 花蓮縣警察局公共關係科警務員 圖／花蓮縣警察局提供

1 10年4月2日9時28分，臺鐵408車次太魯閣號列車行經花蓮縣秀林鄉臺鐵北迴線清水隧道北口前與橫躺在鐵軌上吊臂式工程車碰撞後衝入隧道，列車脫軌擦撞隧道壁，造成49人死亡、218人輕重傷不幸事故。



▲4月2日上午11點蔡局長聽取鑑識科長報告車廂狀況。

花蓮縣警察局接獲多起民眾報案後立即啟動救災並同步通報消防局、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該局新城分局，第一時間由新城分局和平派出所所長王祝光在10分鐘內馳抵事故現場搶救傷患及回報狀況，並立即以無線電呼叫警力支援。局長蔡丁賢亦旋即抵達現場坐鎮指揮，並立刻向媒體說明動員警力投入救援工作情形，以有效穩定社會民心。為利救援工作，該局配合中央及花蓮縣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交通隊和仁分隊成立前進指揮所。在救災規劃上，蔡局長首要穩定救災秩序、同時凝聚各單位人力齊心一致，規劃任務編組各司其職，加派新城分局警力45名部署於大清水隧道沿線與新城火車站聯外道路，疏導行車路線及交通管制車道，確保救護車與搜救隊車輛能迅速進入救災及

後送就醫，成為各單位一股莫大的安定與強大的支撐力量。

由於列車事故造成數十名乘客無生命跡象，該局鑑識科動員各分局鑑識小隊組成30人小組於花蓮市立殯儀館協助遺體辨識及相驗工作，並陪同家屬進行指認程序，鑑識人員24小時不眠不休，加速採驗比對工作，以利罹難者身分早日識別。

鑑識人員在事故現場的殘骸與血跡中拍照、蒐證，對於殘缺的屍塊也一一拍照存檔，列冊後緊急送驗，每日3梯次以航空及鐵路緊急送至刑事警察局或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鑑定。鑑識人員犧牲假期、日以繼夜地工作，發揮團隊合作力量，使送驗檢體、比對身分流程自原本3個工作天縮短至24小時內完成辨識，也讓罹難者家屬得以在最短時間內將死者大體運送回家。

為釐清肇事原因，事故發生當日中午12時許，新城分局偵查隊隊長黃啟杰、警員洪志民將主嫌李○祥帶回偵詢，翌（3）日上午9時許，移送花蓮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複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花蓮地方法院裁定以新臺幣5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及出入境，花蓮縣警察局隨即啟動防逃及反私刑正義專案。4日晚間8時許，犯嫌李○祥經地檢署抗告，高院發回地院重新裁定後，花蓮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此外，刑事警察大隊仍鏗而不捨地追查相關涉案當事人，於6日下午4時許，查獲越南籍逃逸移工華○好（綽號阿好）並移送地檢署後，法院認為華姓移工有逃亡之虞而裁定羈押禁見，整起事故發生過程與肇事原因經還原行車紀錄影像及主嫌供述而漸趨明朗，由花蓮地方檢察署於4月16日將主嫌等4人提起公訴。

本次全國矚目重大交通事故發生，舉國悼念，事發當日下午2時許，內政部徐部長、前交通部林部長至事故現場勘災，同日行政院蘇院長也抵赴現場並至各醫院慰問傷者及家屬。



▲刑警向家屬說明指認程序。



▲新城分局增派警力交通指揮。



▲鑑識尖兵24小時與時間賽跑。



▲外事警察陪同外籍神父。



▲警察同仁列隊向運送大體車輛行最敬禮。



▲刑警接受醫師診療。

翌（3）日上午8時許，蔡總統及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抵達花蓮至各醫院及殯儀館慰問家屬。同時，當日上午9時許警政署署長陳家欽亦抵達花蓮慰問執勤同仁。本次搜救勤務，警政署也加派保安警察第一總隊2梯次共90人支援花蓮縣警察局投入「安家服務」專案。

為讓罹難者家屬能迅速趕抵現場及安頓後事，署長陳家欽指示，專案警力全力投入執行「安家服務」專案，在第一時間查明罹難者身分後，立即通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轄區員警，使各縣（市）罹難者家屬都有警方專車專人接送至花蓮市立殯儀館進行指認程序，市立殯儀館設置家屬關懷區、家屬指認區及家屬休息區，均有派遣警力主動協助並以同理心服務罹難者家屬。

此外，警察同仁們也列隊向運送返家的罹難者敬禮，並派遣前導及護衛巡邏車，護送大體及家屬座車安全返家，表達深切的哀悼。願家屬安心，祈亡者安息。

賴副總統於4日下午1時左右抵達花蓮，並至各醫院向傷者致意，隨後也前往市立殯儀館親表哀悼，並給予現場工作人員加油打氣。賴副總統表示，感謝警消、醫療以及各界全力投入救援工作，24小時不眠不休將傷害降低。搜救工作也在4月5日最後1位罹難者遺體移出，警察同仁列隊致意，沉痛地告一段落。

花蓮地方檢察署偕同刑事警察局與花蓮縣警察局（鑑識科、刑事警察大隊）全力協助DNA檢驗，於10日確認全部罹難者修正為49人。鑑於國內外經驗，災難發生後相關救災工作人員因目睹重大災難現場，及面對傷患、家屬的悲傷、驚恐等情緒，易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為避免同仁出現適應不良、情緒失衡等症狀，花蓮縣警察局已規劃辦理團體諮商課程27場次（迄4月15日已辦理15場次、371人次，持續辦理至4月22日止）。

本次重大交通事故，動員花蓮縣警察局警力積極投入救災，因應社會大眾關切最新案況，由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對外發言，即時提供必要資訊，該局媒體輿情處理小組持續與現場採訪媒體溝通，預先了解記者採訪任務、對象及可能報導方向，主動積極協調聯繫，並適時發布員警協助救難勤務作為與溫馨服務新聞及臉書貼文，讓社會大眾了解警方的努力與專業效率，安撫民心以提升警察形象。

署長陳家欽為感謝同仁連日的盡心盡力，17日一早再赴花蓮，前往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及和平派出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花蓮分局及局本部，慰問並肯定同仁執行「0402專案」勤務的辛勞。陳署長表示，第一階段救援

工作達到效率很重要，第二階段對罹難家屬的服務要有同理心，因此相驗指認、安撫關懷等溫馨服務在此刻相輔相成，第三階段後續追究刑事責任，給社會交待，發揮警察團隊的力量，讓每一個階段工作均能圓滿達成。這次救災任務，各階段相關單位能立即動員投入、各司其職，同仁不眠不休、同心協力，都是警察團隊合作的最佳典範，深值肯定。



◀圖 / NPA署長室提供。

▼署長慰問花蓮縣警察局。



Contents

目錄



No. 778
2021年5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李永癸、鄭明忠、楊哲昌
社長 / 王志中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署長陳家欽慰問並肯定同仁執行「0402專案」勤務的辛勞。陳署長表示，這次救災任務，各階段相關單位能立即動員投入、各司其職，同仁不眠不休、同心協力，都是警察團隊合作的最佳典範，深值肯定。

封面插畫：葉信萱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1 警友齊聚，鼎力支持因公傷亡警察之照護

林軍廷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4 花蓮警察團隊合力執行「0402專案」救災紀實

賴宥仔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10 保障合法 取締非法 防制暴力——後疫情時代宮廟遶境活動



保障合法 取締非法 防制暴力
——後疫情時代宮廟遶境活動

本期雜誌封面故事刊載宮廟遶境活動安全維護工作之相關文章，除感謝同仁辛勞付出，圓滿達成艱鉅繁重之任務，也祈求媽祖讓後疫情時代的臺灣土地及人民，更加勇敢及茁壯。

11 概談媽祖遶境活動及安全維護任務

張志遠

17 農曆三月瘋媽祖！清水警情牽大甲媽20載

紀仕強

22 百年香隨媽祖祐 八方民安勇警護

劉家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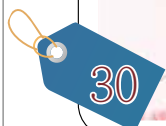
27 廟會遶境安全維護工作滴水不漏

蔡耀順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30 110年警察模範母親事蹟摘錄

警政署督察室彙編



110年
警察模範母親事蹟摘錄

110年計有全國20個警察機關推薦36位警察模範母親候選人，經過層層的複查程序及考核評選後，計有12名候選人脫穎而出，成為110年度警察模範母親。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40 2對2相互鬥毆法律適用案例分析

許福生



2對2相互鬥毆 法律適用案例分析

你是某轄區派出所所長，接獲「2對2相互鬥毆」案件，且案發時，旁邊亦有數名黑衣男子；然事後乙等4人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均未提出告訴。針對該案，你如何指導員警適用法律處理本案？

40

48 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適用問題淺析

蕭國政

52 回家——雪山隧道與蘇花公路的盡頭

呂冠伯



回家

——雪山隧道與蘇花公路的盡頭

自臺鐵408次太魯閣號列車在花蓮的清水隧道口，發生重大事故以來，接連不斷的新聞消息，交織成清明時節的淒風苦雨，那些冰冷的統計數字，背後是一個個家庭的痛徹心扉；而燦熱的救難隊伍，眼前則是數不盡的生離死別。

52

56 從鏡頭看阿三哥的斜槓人生

羅孝君

62 守護城市血脈——反恐維安暨多重災害演練

盧韋翰

66 疫同守護臺灣 防疫視同作戰

吳晨弘

70 職場安全最要緊 照顧勞工警在意 雲林縣警察局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吳淑裕

Lohas 樂活人生 >>>

75 一生一次臺北大縱走

金治華

82 警聲雲舞 憾動南嶽

沈鳳漳

88 彰化警點「騎」跡

謝沄能

92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56



從鏡頭看 阿三哥的斜槓人生

工作者應該拋棄「一業到底」的思維，培養第2個、甚至更多的興趣技能，稱之「斜槓」人生。

82



警聲雲舞 憾動南嶽

「大武山」，是屏東縣境內唯一超過3千公尺的高山，也是中央山脈百岳位居最南方者。因在其南北30公里的中央山脈主稜上，沒有一座高度超過它的山峰，所以顯得特別地巍峨高聳，有「南臺灣屏障」之稱。



保障合法 取締非法 防制暴力 ——後疫情時代宮廟遶境活動

媽祖是我國重要的民間信仰，每年農曆3月期間，處處可見燒香朝拜、祈求平安的人潮。目前全臺各地媽祖遶境活動，最受矚目也最多人響應參與者，當屬臺中鎮瀾宮大甲媽祖及苗栗拱天宮白沙屯媽祖兩大遶境進香活動。

去年適逢國內及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兩大媽祖遶境活動均未能如期舉行，後因政府及民眾防疫作為有成，國內疫情得以控制，配合防疫相關規定，兩大媽祖遶境進香活動才得以分別延期舉辦。今年，我國在全球有目共睹的防疫作為下，兩大媽祖遶境活動也恢復到農曆3月舉辦，警政署特別策定安全維護計畫，結合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3項工作目標，明確區分各項任務，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執行勤務，防制不法分子藉機滋擾、危害、破壞造成治安事件，落實遶境活動期間公共秩序之維護。

本期雜誌封面故事刊載宮廟遶境活動安全維護工作之相關文章，除感謝同仁辛勞付出，圓滿達成艱鉅繁重之任務，也祈求媽祖讓後疫情時代的臺灣土地及人民，更加勇敢及茁壯。



概談媽祖遶境活動 及安全維護任務

▲圖 / 警光圖檔。

文／張志遠 警政署保安組專員

3月瘋媽祖是指信仰媽祖的國人到了農曆3月，對媽祖所展現出來的熱忱與虔誠，農曆3月23日是民間俗稱的「媽祖生」，每年從元宵節過後到農曆3月期間，處處可見燒香朝拜、祈求平安的人潮。

3月瘋媽祖

媽祖是我國重要的民間宗教信仰，也是移民社會和海洋文化的表徵。媽祖信仰起源於中國福建省湄洲島，「媽祖

」封號最早可追溯自北宋年間，並在元代加封「天妃」，到了清代再加封「天后」。媽祖原為航海之神，主管海上之事，隨著移民來臺，因其和藹慈悲親切的形象宛如母親，民眾對媽祖心靈寄託的事項也日益擴增，舉凡健康、事業、農事、感情等皆成為國人的祈求範圍。

「遶境」或「進香」屬於傳統道廟宗教文化之一，是我國民間信仰最為普遍常見的活動。所謂「遶境」是指神明巡視轄區的例行性活動，目的在巡視地方驅除邪煞、祈求合境平安；「進香」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員警於媽祖鑾轎回鑾時，在拱天宮廟前護轎，防止民眾擁擠、發生踩踏。(圖/劉家嫻)

則是神明前往外地拜會，是神與神，人與人之間的聯誼活動(註)。目前全臺各地媽祖遶境進香活動，最受矚目也最多人響應參與者，當屬臺中鎮瀾宮大甲媽祖及苗栗拱天宮白沙屯媽祖兩大遶境進香活動。

後疫情時代的遶境活動

大甲媽祖遶境活動於每年農曆3月舉辦，來自各地的10餘萬信徒組成聲勢浩大的進香隊伍，以大甲鎮瀾宮為出發點，在9天8夜中徒步來回，遶境隊伍跨越中部沿海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4縣市，經過21個鄉鎮市區，100多座廟宇，跋涉超過340公里

路程，堪稱是臺灣最大規模遷徙活動。

白沙屯媽祖遶境活動同樣在每年農曆3月舉辦，同樣也吸引數萬信徒共襄盛舉，途經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4縣市，全臺媽祖遶境活動中，徒步距離最遠的行程，來回將近400公里，而最令人稱奇的是，遶境活動沒有固定路線或停駕地點，遶境路線是由媽祖透過鑾轎的力量，傳導給轎夫來擇定前進路線。

去年農曆3月期間，適遇國際及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信徒參與遶境群聚造成防疫破口，兩大媽祖遶境進香活動均未如期舉行，嗣後因政府及民眾防疫作為有成，國內疫情降溫得以控制，宗教集會活動限制隨之解禁，大甲媽祖及白沙屯媽祖遶境進香活動才分別於農曆閏4月及5月延後舉辦，並配合防疫規定進行人數管制及實聯制登記，力行「戴口罩」、「勤洗手」、「不共食」、「不鑽轎」等活動原則。

今年，我國在全球有目共睹的防疫作為下，成功穩控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兩大媽祖遶境進香活動也恢復到農曆3月舉辦，大甲媽祖定於4月9日(農曆2月28日)起駕、4月18日(農曆3月7日)回

▼媽祖鑾轎駐駕慈后宮，現場人山人海畫面。(圖/劉家嫻)





駕；白沙屯媽祖定於4月11日(農曆2月30日)起駕、4月19日(農曆3月8日)回駕。在歷經人心惶惶的疫情嚴峻期，後疫情時代的人心更須撫慰，兩大媽祖的遶境進香活動，也為後疫情時代的臺灣注入一股融合宗教、文化及民俗的安定力量。

安全維護任務

有人的地方，就會有警察！這兩場超大規模的宗教遷徙活動，參與民眾數以萬計，往例都會湧入大批人潮與車潮，活動期間鑾轎、香客安全、周邊道路秩序及治安事件，都是媒體與社會各界矚目焦點。尤其部分陣頭為爭鋒頭，強迎媽祖神尊到自己的宮廟及神壇駐駕，因此很容易發生搶轎衝突，稍一不慎，便可能演變成群聚鬥毆或治安事件，面對信徒的這番「熱情」，警察機關自當不會置身事外，因此便有了媽祖遶境活動安全維護的任務規劃。

針對今年兩場遶境活動，警政署特

別策定安全維護計畫，結合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3項工作導向，明確區分任務並指派予各相關警察機關(單位)，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執行勤務，防制不法分子藉機滋擾、危害、破壞造成治安事件，落實遶境活動期間公共秩序之維護。而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遶境轄區警察局，更是不敢懈怠，除了訂定具體可行的執行計畫，也須負責活動期間轄內全般安全維護、勤務規劃安排、警力調度派遣、治安事件防處及交通管制疏導等工作。

為使各相關警察機關執行本次專案勤務能適切援用法令，有效達成任務，警政署特地蒐整研擬「廟會活動警察機關常用相關法令一覽表」以供參考(附表)；另外在安全維護構想上，依照期程分為期前、期中及期後3個任務階段，協調指示工作重點及執行要領如下：

一、期前加強約制，掌握活動情形

(一) 針對可能引發糾紛(如搶轎等)事件

▲圖 / 警光圖檔。

附表 廟會活動警察機關常用相關法令一覽表

違法態樣		適用法條	條文內容	處罰罰則	備註
	口角 辱罵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告訴乃論)	公然侮辱人者。	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喧聲 尋釁	刑法第149條(聚眾不解散)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	在場助勢之人，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8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搶 奪 衝 突	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鬥毆)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重聚眾鬥毆)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告訴乃論)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文書、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打架 鬥毆	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鬥毆)	如前述。		
		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重聚眾鬥毆)	如前述。		
		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告訴乃論)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搶 轎 衝 突	打 架 鬥 毆	刑法第278條(重傷罪)	使人受重傷者。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283條(聚眾鬥毆致死或重傷助勢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 礙 通 行	道 路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9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道路障礙)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除責令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1千2百元以上2千4百元以下罰鍰。	
	非 道 路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4條第5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條(參照)	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結眾而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致礙公眾通行者。	處6,000元以下罰鍰。	非屬道路範圍，或事先未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之結隊成行通行之態樣
施 放 爆 竹 煙 火	裝 載 危 險 物 品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4項	裝載危險物品(固體逾200公斤)，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處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製 造 噪 音	噪音管制法第8條及第23條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第8條)	處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第23條)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妨害安寧秩序)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	處6千元以下罰鍰	未符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為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
	製 造 污 染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及第67條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第32條)	處1千2百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爆 竹 煙 火 施 放	爆竹煙火管制條例第1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	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為管理、管制、處置及處罰。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圖 / 警光圖檔。

，與沿線停留駐駕之廟宇管理人員、民間參與團體等溝通、疏處與約制，並結合民政單位與當地廟宇共同防制事件發生。

- (二) 確實掌握廟宇活動時程，加強蒐報地方幫派、陣頭、不良組合分子參加活動情形，機先防處、約制；並區隔各團體接駕路段，防止發生脫序行為或治安事件。
- (三) 研析可能衝突點，預置必要之預備警力，縝密狀況分析，周延規劃「機動防處小組」，遇有任何突發事故，以不形成現場為原則，立即有效處理。

二、期中落實執行，貫徹執法決心

- (一) 周延警力部署，加強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作為，如發生鬥毆、搶轎或其他危害活動狀況，即時因應處理，適時啟動快打部隊壓制，強勢執法，展現公權力，遏制不法及暴力事件，並嚴防後續危安狀況發生。

- (二) 設置「M-Police」或高解析度監視鏡頭，執行起駕及回鑾蒐證影像傳輸勤務，並將影像畫面傳輸至前進指揮所，俾即時應變。
- (三) 全程嚴密完整蒐證，加強蒐報違法事證，提升特定對象之辨識度，俾利依法究辦，確實防處不法。

三、期後即時說明，完備偵查作為

- (一) 對於事件發生原因、經過及處理情形，視需要發布新聞，發生重大狀況或媒體不實報導時，應指派新聞發言人，即時澄清，還原事實真相。
 - (二) 違法脫序行為現場無法立即逮捕者，仍應蒐證並事後依法移送，完備偵查作為。
 - (三) 針對活動期間蓄意滋事團體及脫序群眾，依法查詢基本資料並建檔，列入日後優先防處、約制對象。
- 就在媽祖鑾轎起駕的同時，警政署及遼境轄區警察局專案任務編組及現場勤務人員，早已全神貫注、嚴陣以待，確實做好每個安全維護工作的環節，讓鑾轎順利起駕，讓信徒安全隨行，同時也深深向媽祖祈求社會平安祥和、疫情穩定控制，讓後疫情時代的臺灣與在這片土地上的人民，更加勇敢、更為茁壯。



註：參考「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頁 (<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historybuilding?uid=39&pid=144>)。



農曆三月瘋媽祖！ 清水警情牽大甲媽20載

文・圖／紀仕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務員

人講阮是媽祖的囡仔，我會勇敢什麼攏不驚，伊會保庇阮慢慢啊大，我若大漢會乎妳好命。人講阮是媽祖的囡仔，我有勇敢什麼攏不驚，對妳的思念，妳甘有塊聽，我會求媽祖，傳乎妳知影。

▲大甲媽祖鑾轎在清水分局大批員警保護之下，駐駕臺中沙鹿保安宮。

這是臺灣街頭盲人歌手徐承邦最膾炙人口的一首歌「媽祖的囡仔」，字字句句表達對母親的思念及感謝。

4月9日深夜在臺中大甲溪橋頭聽到這首歌，就代表著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又再度啟動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又將面臨一項艱鉅任務。4月

9日深夜至4月10日上午，清水分局再度完成這項壯舉。從大甲溪橋頭接駕大甲媽祖鑾轎，一直到沙鹿向上路與沙田路口將媽祖鑾轎移交給烏日分局，連續徒步7個多小時，一共走了將近2萬5,000步，清水分局在所有執勤員警徹夜未眠下，終於圓滿完成這項任務。



2021大甲媽祖遶境 祈福護萬眾

當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依然嚴峻，在這樣的挑戰之下，擁有百年文化傳統的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仍如期於4月9日深夜隆重舉行。包括蔡總統本人亦親蒞臨參與大甲鎮瀾宮「參香祈福」儀式，而馬前總統也於當日深夜出席「大甲媽祖出巡起轎」儀式，由此可見媽祖婆在臺灣人心目中的崇高地位。

今年的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於4月9日深夜11時5分正式起駕，沿途行經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4縣市，並駐駕彰化南瑤宮、西螺福興宮、新港奉天宮、北斗奠安宮、彰化天后宮及清水朝興宮等宮廟，全程共計9天8夜，徒步近340公里，目的就是希望為2,300萬臺灣子民祈福。

事實上，每年的農曆三月，由於適逢媽祖誕辰（農曆3月23日），全臺各地媽祖宮廟均會舉辦大型遶境進香祈福活動。而「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已於民國100年被文化部指定為「中華

◀大甲鎮瀾宮董事長顏清標手持清香祭拜，率信眾恭迎大甲媽祖聖駕。

▼大甲媽祖轎在清水分局大批員警保護之下，駐駕臺中沙鹿青山宮。



民國無形文化資產民俗類重要民俗之一」。另外，臺中市政府亦自民國100年起，正式將大甲媽祖遶境活動定為「臺中市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由此可見，這項大型宗教活動在臺灣人心中的珍貴價值。

清水警締結媽祖情緣20載， 警察大軍深夜護送大甲媽出巡

每年大甲媽祖出巡，信眾最渴望的就是希望能摸摸媽祖神轎、拿壓轎金、鑽轎腳，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卻何其有幸能與媽祖婆締結情緣20載，轉眼間已護送大甲媽遶境出巡20年了。

清水分局督察組組長吳大勇回憶說道：清水分局執行大甲鎮瀾宮遶境進香安全維護工作，從他民國90年在擔任梧棲分駐所所長時代就存在至今了。早

期參與大甲媽遶境進香活動並沒有像現在這麼大規模，一直到前立委顏清標於民國88年擔任大甲鎮瀾宮第6屆董事長之後，大甲鎮瀾宮才開始大規模舉辦遶境進香活動。如今這項從民國2年就存在至今的百年文化活動，已被譽為與「梵諦岡聖誕彌撒」、「麥加朝聖」齊名的「世界三大宗教活動」之一，足見警方執行這項勤務的重要性。

今年的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據筆者全程參與勤務觀察發現，由於臺灣疫情控制得宜，再加上適逢週六假日，因此今年隨行香客比去年暴增至少3成以上。凌晨3點的臺中沙鹿市區，依然擠得水洩不通，大馬路上滿滿的都是人，萬千信眾為了一睹媽祖風采，會場內外「萬頭攢動」，極為熱鬧。

守護治安、交通疏導 滴水不漏

儘管清水分局執行大甲媽祖活動勤務已長達20年，但每年警方仍是「料敵從嚴」，規劃一層又一層的「神轎隨護」及「交通疏導」警力，既要滴水不漏保護大甲媽祖鑾轎安全，更要防範黑道分子及宮廟神壇搶轎情事發生，以及負責遶境沿線之交通疏導。

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楊源明的指導及全力協助之下，清水分局共計規劃858人次的建制警力、支援警力及協勤民力，目的就是希望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在大甲媽祖起駕遶境首日，清水分局計編排「勸導防制組」、「便衣護轎



▲清水分局於大甲媽祖遶境首日連續執勤7個多小時，徒步近2.5萬步。



◀清水分局調派大批警力及協勤民力負責媽祖遶境沿線交通疏導任務。



◀從深夜走到天明，清水分局員警依然精神抖擻保護媽祖鑾轎之安全。



▲清水分局長張啟祥偕同員警脫帽向大甲媽祖致敬，完成今年護駕任務。

組」、「制服護轎組」、「交通疏導組」、「交通快打編組」、「快打兼防制組」、「機動派出所兼行動補給站」、「傳輸組」、「機動防處小組」及「預備隊」等共計356人次警、民力。而大甲媽祖回鑾駐駕臺中清水朝興宮當日及翌日，清水分局更擴大規劃共計502人次警、民力，確保勤務萬全及活動圓滿順利。

理性虔誠 和平圓滿

在大甲媽全程9天8夜、來回徒步340公里的過程中，沿途行經的各地宮廟、神壇、甚至私人企業，都希望力邀大甲媽祖鑾轎駐駕休息，藉此庇佑平安及生意興隆。對此，廟方今年特別協請參與遶境活動工作人員，以勸導方式提

醒參與民眾平和理性參與遶境活動。

清水分局張分局長指出，每年的媽祖遶境活動，均會事先沙盤推演，並委請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偵查隊進行訪查，掌握轄區信徒是否會有熱情接駕情況，並在大甲媽祖遶境、回鑾當日增派警力加強巡邏，於活動期前、期中有效約制意外暴動行為發生。再加上大甲媽董事長顏清標本身就是臺中沙鹿在地人，因此轄區信徒均能保持理性，讓清水分局每一年執行的安維勤務都能順利圓滿完成。

三田派出所點心站，大家都說讚！

大甲媽祖每年的遶境進香活動，由於遶境時間長，隨行信徒體力消耗巨大

· 部分媽祖信徒為了還願，而擺設各式各樣的點心站供信徒補充體力。其中最特別的，當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的「三田派出所點心站」。清水分局「三田派出所」自民國101年起，每年均在大甲媽祖南下遶境首日深夜，於媽祖鑾轎必定行經之臺中清水中華路擺設點心服務站，貼心服務廣大媽祖信眾，不只讓信徒吃飽飽補充體力，更成為信徒如廁解放的好地方。

今年，大甲鎮瀾宮有感於「三田派出所」長達10年對媽祖信徒的服務，特別於南下遶境首日兼程派員致贈「功在鎮瀾」感謝狀，表達對「三田派出所點心站」的高度謝忱。負責張羅主持「三田派出所點心站」，同時也是三田派出所工友的宋香臻表示，當初之所以會有這項創舉，起源於民國101年時之時

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刁建生，基於服務媽祖信眾的理念，要求遶境沿線派出所必須架設警察服務站。轉眼間，「三田派出所點心站」已悄悄成立10年了。

連續3年攙扶媽祖鑾轎 感謝同仁付出與辛勞

清水分局分局長張啟祥說，今年是他擔任清水分局分局長以來第3次參與大甲媽祖繞境進香安全維護勤務，儘管徹夜未眠徒步執勤，身體難免勞累，但幸好清水分局300名員警都能團結一致，終於讓清水分局再一次順利達成任務。對此，他要特別感謝清水分局全體同仁的付出及辛勞。👮

▼卸下護駕大甲媽祖任務重擔之清水分局員警在警車上露出開心笑容。





百年香隨媽祖祐 八方民安勇警護

▲苗栗縣徐耀昌縣長率縣府官員、警察局周局長、通霄鎮長、民意代表參拜畫面。

文・圖／劉家婷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警務員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屯拱天宮媽祖及山邊媽祖至北港進香活動，行程路線、途中停駕、夜間駐駕不固定，均奉媽祖旨意帶路，信眾徒步跟隨，夜間居無定所，人人皆有機會與媽祖鑾轎相遇、受媽祖停轎賜福，因為過程中充滿驚奇，信仰凝聚力極強，使得白沙屯媽祖成為信徒眼中最親切且有個性的媽祖。

全臺灣最長距離和最艱辛的進香之旅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屯拱天宮媽祖及山邊媽祖至北港進香活動，這段路程來回可長達400公里，堪稱最艱辛的進香

之旅，而沿路中各縣市執勤員警的辛勞更是可想而知。自103年起，報名進香活動人數突破1萬人後，人數逐年快速成長，110年報名參加徒步進香人數更達將近8萬人，再創歷史新高。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拱天宮廟方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婉謝信徒「鑽轎腳」，鼓勵民眾在家透過觀看網路直播方式參與進香，以減少群眾聚集時間。

配合文化傳統的進程 面對與往年不同的挑戰

白沙屯拱天宮媽祖及山邊媽祖至北

港進香流程除儀式有固定的時程外，行進間沒有一定的時間及路線，所以在勤務規劃中，遇到最大的挑戰是如何在交通疏導、治安維護及為民服務的前提下，兼顧民眾與執勤警員的安全。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於進香活動前20天即擬定工作進度管制表，並由分局長林振明要求各單位依分工管制事項確實辦理：

- 一、期前會議：活動前與白沙屯拱天宮管委會、通霄鎮公所、白沙屯火車站、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及協勤民力等單位代表召開相關協調會議，確定進香活動各項行程及宣導事項，讓各項作業內容能更明確，以利相關單位遵循。
- 二、現地會勘：現地確認實施「調撥車道」的起訖點、重要路段管制點、緊急通道設置、停車場容納車輛數（含大型遊覽車）、臺1線南北延伸路邊停車區域及臺61線、國道3號等替代道路，避免影響正常用路人的通行。
- 三、活動宣導：針對各管制路段及實施「調撥車道」的起訖點實施公告，並協調主辦單位製作交通管制牌，懸掛於臺1線苑裡鎮、通霄鎮等重要路口，提前告知民眾於活動時行駛替代道路，並商請「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白沙屯拱天宮廣播車及通霄分局志工伙伴，於活動進行中即時宣導參香民眾遵守交通規則及注意自身財物保管。
- 四、協調聯繫：此次進香活動橫跨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因此由苗栗縣警察局彙整相關縣、市所轄警察局提供聯繫窗口名冊，以



▲員警於重要路口執行交整勤務。



▲員警於通霄鎮臺1線慈后宮前路口疏導交通及管制人車。

利活動進入轄區時，針對突發狀況及交通壅塞時，能立即反映疏處；此外，今年媽祖登轎出發時，適逢永和、萬里演習，動員警力遠超以往，除加強橫向溝通聯繫外，亦由苗栗縣警察局統籌規劃局本部、各分局人員支援分區執勤及後勤裝備（如鐵馬護欄、無線電、路口監視系統設置等）。

由於進香活動時間、路線均綿長，警力有限且須兼顧避免員警過勞，故採取彈性策略規劃勤務：

- 一、分階段布崗及分區域管制：因通霄分局警力有限，故向警察局申請支援警力，並動員協勤民力支援；採



◀ 通霄鎮埔口、白沙屯地區信眾徒步
隨媽祖鑾轎回宮空拍機畫面。
▼ 媽祖鑾轎駐駕通霄分局賜福。



分階段勤務布崗，切割冗長勤務時間；通霄鎮、苑裡鎮沿途近20公里路線，由各分區指揮官讓執勤員警與待命警力輪替交換服勤，以兼顧員警體力。

二、人車分流、彈性跳崗及三段式斷流管制：於媽祖鑾轎移動時採人車分流，隨轎民眾進入市區，車輛管制於外環道路，避免人車爭道；員警交通疏導則採移動式跳崗，沿路實施機動交通疏導，以節省警力並擴大交通疏導範圍；媽祖鑾轎出發及回鑾，人車大量湧入白沙屯地區時，於臺1線埔口、白沙路段，配合臺61線快速道路，於白沙屯聯絡道、新埔聯絡道及通霄聯絡道設置交通管制哨，將龐大車流引導至外圍，並隨時監控人車動態，內縮交通管制範圍。

三、設置前進指揮所及員警休息區：事前商借白沙屯拱天宮、通灣慈后宮及苑裡三里活動中心，設置前進指揮所及員警休息區，進駐保安、交通及後勤單位，並利用即時路口監視系統（九宮格）、媽祖鑾轎GPS定位、媒體即時畫面來監看活動現場動態，以利即時交通處置及通訊聯絡；另外提供員警休息地點，讓

同仁能適時休息及用膳。

四、慎選帶班人員及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是勤務順利運作的靈魂，實際執勤可能會有突發狀況或變數，通霄分局編排副所長以上幹部擔任重要崗哨帶班人員，負責即時反映回報，並教導、指引各崗哨同仁執勤方式；另各階段勤務前均落實勤前教育，交付任務及執勤重點，檢查各項應勤裝備，提醒同仁注意執勤服務態度及執勤安全。

五、防竊專案勤務規劃：進香活動外來客眾多，許多交通工具會停放於轄區內各巷道，責由偵查隊統合警力，規劃白沙、新埔地區制服及便衣巡邏防竊勤務，防止夜間打破車窗偷竊財物情事發生，並製作防竊海報，於白沙屯地區廣為張貼宣導。

六、防疫相關作為：除提供酒精、口罩等防疫物資外，也請各執勤同仁落實個人防疫措施，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注意呼吸道衛生及留意自身健康情形。

七、隨轎安全維護及成立LINE群組：隨轎勤務採同仁自由報名，依身體狀況及出勤經驗，甄選7名員警全程隨轎，並指定帶班人員，全程實



施管制、回報、聯繫及防止搶轎行為，以維護鑾轎行進安全；並成立活動LINE專案群組，由隨轎人員循三級系統每日定時、定點回報，如遇特殊狀況，即時以文字、照片或短影片回報現場情形。

勤務執行過程的 時序及特殊紀事

110年白沙屯拱天宮媽祖進香活動，媽祖於4月11日23時15分登轎，23時40分自白沙屯拱天宮起駕，循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途經臺中市、彰化縣至雲林縣北港鎮朝天宮，並於4月16日23時進火後回鑾，於4月18日上午8時許進入苑裡鎮、通霄鎮後，約下午4時許抵達通霄鎮慈后宮駐駕，4月19日7時再由慈后宮出發，當日14時45分返回白沙屯拱天宮回鑾安座。

媽祖鑾轎出發當日，除有總統蔡英文女士、副總統賴清德先生、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苗栗縣徐耀昌縣長、彰化縣王惠美縣長、雲林縣張麗善縣長等貴賓蒞臨，並有10萬信眾一同相聚於白沙

屯恭送聖母前往北港進香，在苗栗縣警察局局長周煥興統籌領導下，出動5百餘名警力，每位同仁均像穿有「勇」字的媽祖鑾轎轎班人員一般，從清晨至黑夜，再從黑夜至清晨，無不全力以赴，執行各項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為民服務工作，讓每位參與進香的朋友們，均能歡歡喜喜參拜，平平安安隨香。

本次活動期間也由分局偵查隊配合志工，於通霄鎮南華社區、白沙屯火車站及拱天宮廟前人群易停留地點，加強防竊、防盜、防扒宣導，並派遣便衣人員於人群中執行防竊（扒）勤務，4月11日20時許於白沙屯拱天宮附近道路，經民眾通報，緝獲高齡73歲祖師爺級扒竊現行犯1名，查獲贓款新臺幣5,100元，並經媒體披露報導，頗獲民眾好評。

此外，媽祖鑾轎曾於105年及108年停轎通霄分局賜福，筆者均有幸能在現場迎駕，110年第3度親見媽祖鑾轎在「香燈腳」圍繞下，於分局廣場「三進三退」後，停駕於大門前，供乍驚又喜的同仁、民眾近距離參拜，充分感受到媽祖愛護警察同仁的心意。

▲媽祖鑾轎駐駕慈后宮，現場人山人海空拍機畫面。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警察志工利用LED背包及標語，加強防竊宣導。

精進及創新作為

近10萬人於有限空間移動，對交通、治安而言係一大挑戰，執勤精進方向及創新作為實施如下：

- 一、勤務彈性應以機動為原則，運用管制、疏導、科技等方法，實施滾動式檢討，以有效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並針對歷年勤務缺失、各級長官經驗指導及詢問同仁執勤的狀況及意見，綜整修正各項勤務規劃。
- 二、勤務中之優、缺點應加以影音記錄、各項資料利用LINE專案群組中記事本及相簿功能保留，作為來年勤務規劃的策進參考。
- 三、善用民間資源，如白沙屯媽祖GPS定位，可追蹤媽祖鑾轎位置及現場即時畫面；於夜間使用LED背包在人群聚集處進行防疫、防竊、交通安全等宣導；於管制路口設置大型LED移動式交通告示牌，增加夜間警示效果。
- 四、指派攝影及蒐證專責人員2名，全程針對任何突發事故實施蒐證；另針對員警為民服務或特殊案件，協助拍照記錄及新聞處理，並供為勤

務後宣導片製作或提供來年勤務參考。

- 五、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行許可，於本縣境內執行高空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勤務監控，掌握人流、車流方向，即時應變疏導。
- 六、於媽祖鑾轎前、重要路口及管制點，使用大（小）聲公設備的內建錄音系統循環播放，提醒行人注意自身行走及財物安全，亦能維持同仁嗓音優美；於停車場車位已滿時，在進入路口設置「車位已滿」告示牌，減省警力反覆向民眾說明之時間及體力。

除了滿滿感動還有滿滿感謝

本次勤務順遂圓滿完成，特別感謝支援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的所有警察同仁、民力伙伴、臺中市政府、彰化縣及雲林縣警察局各單位的全力相助，警察一體不分你我，本著有幸躬逢其盛的心情，抱持虔誠的心，「歡喜做、甘願受」的心態完成一場盛事。此外，如有機會能自行參與進香活動，除了注意不要被信眾俗稱「粉紅超跑」的媽祖鑾轎海放外，進香過程與媽祖鑾轎有關的鑽轎底、三進三退、換花、換轎、合轎及頭旗的「只能前進不能回頭，唯有繞道再相逢」之文化等，也可加以關注。還有個隱藏版人物更可以仔細尋找—那就是負責探路之報馬仔身上的紅線裝飾，傳說能讓姻緣順利，也可以保護幼兒，還讓人們財源滾滾。這種好康，心動了嗎？明年與我們一同參與媽祖進香的年度盛會吧！



廟會遶境安全維護工作 滴水不漏

▲內埔分局召開約制會議，環保局、消防局及鄉公所均派員參加。

文・圖／蔡耀順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分局長

後疫情時代，各地的廟會遶境如雨後春筍般陸續舉辦，從2020年的7月持續迄今，方興未艾，惟遶境行經的路段，造成的噪音、廢棄物，甚至街頭鬥毆，又為民眾所詬病，除了對神明的不敬外，也影響到諸多用路人的權益及妨害社區安寧。再者，廟會遶境的活動時段，民眾常撥打110報案，檢舉妨害安寧、廢棄物未清理的件數均有增多；社群媒體張貼遶境亂象的貼文，也不在少數，對轄區分局無疑是個燙手山芋。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條規定，民間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另同法第142條規定，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內埔分局於遶境前，即依上開規定要求廟方參加約制會議，且發布新聞宣導，讓轄內宮廟了解會議之重要性，以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

行政一體 合作宣導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程序法第19條訂有明文。遶境活動涉及噪音、垃圾及爆竹煙火等事項，有諸多自治條例的規範，除召集廟方參加約制會議，並邀請縣府環保局、消防局及相關鄉公所等單位共同與會，希望藉由各單位就權管上的分工項目予以宣導，



▲規劃分區執行遶境安維勤務。

◀約制會議與主辦宮廟確認遶境路線、陣頭數量及隊伍次序。

以達約制及教育之效果。

隔行如隔山，在遶境隊伍中，各陣頭無不出奇招，為吸引民眾圍觀，偶會使用特殊煙火；然而類煙火，縱使是在場執勤員警依舊無法輕易判斷其品項。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常用於戶外，製造巨大聲光效果的特殊煙火，屬於專業爆竹煙火，非經主管機關消防局許可，不得燃放；且應於5日前，依燃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向消防局提出申請。

期前宣導相關法令

要圓滿地辦理一場活動，期前整備工作多如牛毛，舉凡宮廟之慶典規劃及布置、遶境之道路規劃、參與陣頭之邀請及誤餐等事宜，主辦方應安排足夠之工作人員，其中隊伍繞行之清潔工作常被忽略，過去總有信徒隨地亂吐檳榔汁或將喝完之飲料塞入民家的草叢、花園內，如同蝗蟲過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若有上開所提亂吐檳榔汁或不清潔炮屑等違法情事，則得依該法第50條處以1,200元至6,000元罰鍰。

另外，無論是爆竹煙火或迎神賽會產生的噪音，各縣（市）政府均訂有自治條例規範，屏東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即規定，夜間22時至翌日7時不得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及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另屏東縣政府於2018年修正「屏東縣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及場所」，亦明訂上開時段不得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與廟會遶境相關之法令中，消防局所掌管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旨在希望廟方能做好防護措施，確保民眾及公共安全；又環保局所掌管之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在在都為了避免因遶境妨害其他居民環境安寧及清潔。

嚴正執法 沒有假期

現行的廟會遶境與昔日傳統宮廟遶境似乎天差地別，部分行為如隊伍行進間的酒歡、途經各宮廟的接駕酒，常讓傳統宮廟咋舌。「不戴安全帽」也是活動常見的亂象，信徒騎著機車在遶境路段來回穿梭，儼然將遶境視為「法律假期」。在遶境活動上，「未戴帽」的交



◀「未帶安全帽」亂象。

▼告發未戴安全帽信眾。



通執法之所以重要，一方面不讓民眾挑戰公權力；另一方面係不輕易讓信徒存有「試水溫」心態，右手騎車、左手扣著易開罐啤酒等酒後駕車情事皆曾發生過，一旦讓其得逞，俟酒氣一上，血氣方剛、理智斷片，極易發生更嚴重的街鬥情事。

約制會議上，除向主辦方確認遶境路線、陣頭數量、序次及行臺設置地點，併案核准於道路申請外，上開宣導事項，幾為會議的重中之重。為了避免妨礙住戶的安寧及用路人的權益，對於遶境活動，內埔分局均規劃勤務專案執行；而魔鬼藏在細節裡，並不是人數眾多的遶境才會發生糾紛，遂警衛構想採分區概念，讓所有想輕越雷池的信眾旁，都有員警盯場。另從萬巒鄉一宮廟的「圓香回駕會香遶境」安全維護勤務中，首次規劃「未戴帽取締組」，希望陪同遶境隊伍的機車組都能遵守交通法規，更可避免騎乘機車之信徒有酒後駕車的荒唐行為，以達威嚇之效。遶境當日，內埔分局不手軟，雖隊伍周邊仍有督陣（隊）志工提醒騎士，但仍開出了20張未戴安全帽及6張無照駕駛的紅單，藉以警惕習慣於遶境上「不戴帽」之信徒。

事件時有所聞，常造成社會動盪不安；殊不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鬥毆者，一律依新修正之刑法「妨害秩序罪」送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李文章上任後，對於遶境引發的街頭暴力，造成民眾對治安的負面觀感，極為重視，遂在各分局審核宮廟遶境活動的申請時增加但書，若曾有發生肢體衝突的陣頭參與其中，將以維持社會秩序為由駁回，一律不予核准，以儆效尤。

筆者認為，神明過生日，宮廟舉行的各項慶典活動，可以很熱鬧，但也可以很優雅，無須靠「鬧事」助興，各宮廟應善盡維持秩序及安寧的社會責任，提升宮廟文化，別讓神明「看笑話」，畢竟圓滿的遶境，更能維持宮廟文化的永續蓬勃。

▼遶境圓滿結束，內埔分局現地進行勤務檢討。



善盡社會責任 提升宮廟文化

廟會遶境的「宮鬥」（宮廟鬥毆）

110年

警察模範母親事蹟摘錄

文／警政署督察室彙編

母親節——這是子女向母親祝福的日子。為了感念媽媽們的勞苦功高，並向其致上崇高的敬意及滿滿的謝意，警政署循例舉辦警察模範母親甄選，函請各警察機關遴報警察模範母親候選人，依據「警察機關模範母親甄選表揚要點」，凡於警察機關編制內服務5年以上現職員警，其母親年滿55歲，素行良好，親身教養子女並令其有所成就者，皆符合參選資格；另若其警職子女未達上述服務年限，或當事人未符年齡限制條件，然確具特殊或重大優異事蹟，經各方推崇者，亦可由該機關首長舉薦參加警政署複選。

110年計有全國20個警察機關薦報36位警察模範母親候選人，經過層層的複查程序及考核評選後，計有12名候選人脫穎而出，成為110年度警察模範母親。茲就12位警察模範母親之事蹟經歷簡要介紹如下：



黃謝琴 女士

27年次，黃謝女士47歲喪偶，未曾受過教育亦不識字，日夜晨昏幫忙務農種田，賺取微薄工錢。黃謝女士獨力撫養6名子女，重視子女教育及健全發展，長子黃大洧現為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曾於104年當選第51屆全國模範警察、108年獲頒3等警徽紀念章及警政署好人好事楷模；次子黃大任為國防部軍備局一等士官長，107年獲頒國防部金甌乙種獎章；另有3名孫子，黃湧津、黃智為及黃雅萍，分別任職於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基隆市警察局。黃謝女士平時熱心公益、樂善好施，捐錢出力，已於慈濟功德會擔任志工多年，106年更當選國防部軍備局模範母親，備受鄰里推崇與愛戴。



林陳秀鸞 女士

31年次，早年家境貧困，身為長女，為照顧弟妹及一家生計，國小畢業後即投入食品工廠擔任作業員，也曾經營早餐店及輪胎行，以彌補家計並供弟妹就學。林陳女士育有4子，長子林新慶及次子林新禎分別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巡佐及交通警察隊小隊長，三子林煒煌取得博士學位，現職為大葉



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助理教授；四子林金基投入軍職，就讀空軍機械學校，擔任空軍士官長職務直至屆退。而從小成長在軍警世家的孫輩，也在林陳女士的鼓勵之下，加入警察大家庭的行列，孫女林筠臻及林佳瑩一同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服務。林陳女士自身義務參與慈濟志工等環保事務活動，其敦親睦鄰、熱心公益之言行善舉，與教育兒孫對國家社會犧牲奉獻之精神，足為表率。



李綉吟 女士

24年次，21歲嫁入4代同堂的大家庭，照顧長輩及夫婿，從無怨言。李女士育有3女1子，長子柯政熙，目前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曾當選108年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模範警察；次女柯翠絨，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警察大隊警務員，同時就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曾獲選第34屆全國模範警察、107年績優交通警察、106年並獲選交通部金安獎；女婿謝春輝，102年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退休；另李女士1名孫子也在消防機關服務。李女士年幼時經歷過2次大戰，對生活賦有哲理，以身教與言教教育子女建立積極、善良的生活態度；與夫婿經常一起服務弱勢家庭與擔任義工，熱心公益並樂善助人。在警政署警察模範母親甄選階段中，李女士雖於今年3月12日仙逝，惟其教養子女有成與樂活助人事蹟，經警政署評選委員一致推崇，同意採納列入評選並獲選模範母親，以彰顯慈母的偉大，並慰子女緬懷與追思之情。



陳百合 女士

30年次，陳女士生性節儉樸實，僅國小畢業，與夫婿相識結婚後相夫教子，為改善家庭經濟及讓子女受更好教育，年輕時期即進入紡織工廠從事作業員工作長達30餘年，一路與丈夫胼手胝足、含辛茹苦，子孫們現於各行業均學有所成。陳女士重視其子女教育及健全發展，長子柯景元為元大教育用品負責人；次子柯朝耀為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小隊長，89、95年當選該總隊訓練楷模、104年當選該總隊模範警察；三子柯錫宏為豐帝公司經理，曾榮獲雲林縣總工會108年模範勞工；孫子柯宙志、柯鈞曉，分別服務於雲林縣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陳女士敦親睦鄰、家庭生活美滿，其言行堪為子孫楷模，平日關懷社會、捐錢出力、熱心地方公益，愛心廣受鄰里推崇。





巫柿妹 女士

34年次，巫女士自幼家境清寒貧困，身兼長女之重責大任，小學畢業後扛起家計北上苗栗當幫傭、採茶、做粗工，結婚嫁入屏東麟洛地區的傳統大家庭，儘管生活環境困苦，她仍舊堅持讓孩子受到最好的教育。巫女士育有3子1女，女兒楊智美，現為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業務組組長，曾於105年獲頒紫馨獎；兒子楊熾舜，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視察；女婿謝承宏為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所長，曾於98年獲選第45屆全國模範警察；孫女楊欣芸，現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服務。巫女士平時熱心助鄰、個性開朗且大方好客，曾當選103年度屏東縣麟洛鄉模範母親，擔任鄰長嬭超過50年，也喜歡參與社區各類活動，其行善積德義行，足為模範母親典範。



李邱淑桃 女士

35年次，李邱女士早年家境貧困，與從事國小教職的先生組成家庭共同承擔家計，早期農業時代，每個家庭都不富裕，貧困學生被迫棄學工作以換生計，李邱女士得知後即隨夫婿前往關懷，定期騰出家裡僅存數十元幫助學生，迄今每逢節日皆有學生尋找師母上門致謝。李邱女士的家庭教育理念是：「榮譽、自尊、上進」，長子李少中，目前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擔任小隊長職務；次子李少文現於航空警察局服務。另有3名孫子李源浩、李昀芷及李昀容，均任職警界，孫女婿陳益宏現為警政署行政組警務正。李邱女士能鼓勵子、孫投入警界

服務，對國家社會均能貢獻心力，自己亦參與社區多項志工活動，為地方貢獻一己心力，孝親睦鄰，用心經營家庭生活，其言行足堪為子女楷模。



黃盧素蕙 女士

27年次，因丈夫黃政男擔任警職（92年退休，年資38年），身為家庭主婦獨自承擔家務，含辛茹苦養育子女，默默奉獻，讓夫婿無後顧之憂，全力為治安、交通打拼。黃家子女因耳濡目染，也加入了警察工作行列。黃盧女士育有3女，長女黃箴珍服務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受母親鼓勵督促，利用勤餘時間自修，順利考取臺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並於107年完成學業，精進所學；次女黃牧芬服務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三女黃雅莉服務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投身警界26年，於108年退休。另女婿郭坤泉，目前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副所長，表現優異深獲肯定。黃盧女士身為警眷，展現刻苦耐勞之傳統婦女美德，為家庭、子女犧牲奉獻從無怨言，子女長成後，復擔任社區及教會之志工，熱心公益不落人後，待人接物長存感恩之心，堪為模範母親之表率。





楊黃秀琴 女士

38年次，自嫁入警察家庭後，因丈夫長期擔任外勤工作，獨自擔負起養育及教育子女的責任，當時警察薪水微薄，除要照顧6名子女外，仍在家裡從事家庭代工貼補家用，茹苦含辛將6名子女撫養長大，長女楊桂芳，任職於琮翊交通公司擔任經理職務；次女楊玫君現為警政署法制室警務正、女婿李家豪為苗栗縣警察局勤指中心督察員、三女楊雅雯任職於臺中商銀清水分行擔任襄理職務、女婿陳昆源任職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四女楊雅霽，澳洲西雪梨大學碩士畢業，任職於雙贏語文學苑擔任英文老師；長子楊士興，任職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擔任小隊長職務，多次參與國內大型救援活動，並派往新加坡受訓，具有高級救護員執照，曾參與海地救援任務；



次子楊士民，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務員；楊黃女士所教育之子女在其諄諄教誨下，於公務機關或社會各階層服務均表現優異且皆能恪守崗位，對國家社會著有貢獻，家庭成就，足為典範。



羅徐月英 女士

27年次，早年生活艱苦，於國小教育後即外出工作貼補家用，粗細工作無所不做，克勤克儉；羅徐女士婚後育有4名子女，且均有正當職業，長子羅厚仁現擔任家樂福臺南市永康區域經理；長女羅文玲現擔任看護工作；次女羅幼梅擔任藥劑師工作；次子羅厚義自憲兵學校畢業後從軍，35歲轉任警職，現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服務，因辦理防制酒駕工作優異，曾於94年、99年及103年獲選警政署績優交通警察、106年獲選交通部金安獎等4次獎項殊榮；其孫羅光宇亦受祖母鼓勵及父親影響，於大學畢業後選擇從警，現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服務。羅徐女士平時樂善助人，加入地方媽媽團體，誠懇

熱情，頗受街坊鄰居好評，丈夫退休後，與丈夫共同經營樂齡退休生活，踴躍參與社區活動及各項事務，感情相處融洽，家庭成就，足為典範。



10 邱林圓 女士

22年次，邱林女士養育8名子女，其中2名兒子、女婿及孫子均服務於警界。次子邱秉程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已於108年退休；三子邱裕然，從警32年，現為雲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小隊長，曾於97年榮獲雲林縣警察局第44屆模範警察、98年榮獲雲林地檢署公開表揚並獲頒「緝毒英雄」獎牌、99年榮獲第46屆全國模範警察、106年榮獲全國績優員警；另女婿黃克興曾為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分隊長，目前已退休；孫子黃琦瑋現於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服務。邱林女士養育子女，茹苦含辛，用心栽培，兒女長大都事業有成，教子有方，受地方民眾高度的肯定。





11 孫何雲孟 女士

40年次，孫何女士雖然沒有接受過高等教育，但婚後相夫教子，將所有心力都放在子女教育上，謹遵「身教重於言教」及「忠恕本分」的傳統美德；長子孫仲助投入企業職場；次子孫仲仁及四子孫仲偉均於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服務；三子孫仲淼為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第二組巡佐兼常年訓練技術教官，表現優異，於104年11月獲警政署評選為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孫子陳浩翔目前服務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此外，三子孫仲淼於109年間在家中因腦血管阻塞中風，致左半身癱瘓，在經孫何女士及媳婦辛苦細心照料下，經過約1年復健，目前僅剩左手尚無知覺。孫何女士家境雖不寬裕，但常以無名氏方式捐助各項慈善團體，是1位為善不欲人知、不求回報的善心婦女，其發揮任勞任怨的母愛精神與寬廣博愛的心胸，所散發的美德與品行，實為婦女典範、母親楷模。





蕭林月靜 女士

29年次，出生於彰化縣的務農家庭，有9個兄弟姊妹，自小幫忙家裡務農工作，雖無上學機會，但養成了刻苦耐勞的精神，不畏辛勞，對於日後婚姻生活更是丈夫的好幫手。蕭林女士後與丈夫育有2子1女，長子蕭家成目前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副中隊長，工作認真負責，率領同仁屢破大案，於101年獲選第48屆全國模範警察；長女蕭美玲於北斗國中從事教職，現已退休，其教學期間接任輔導室主任，盡心盡力輔導陪伴須關懷的少年，曾多次榮獲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並榮獲第11屆金舵獎，於總統府接見表揚；次子蕭家哲目前在國外經商。蕭林女士與人為善，關懷鄰里，閒暇之餘參與社區志工，熱心公益，其刻苦耐勞、勤儉持家、事親至孝、母慈子孝及敦親睦鄰等事蹟，深得鄰里讚許，並於108年榮獲彰化縣北斗鎮模範母親，堪稱表率！



以上12位警察模範母親栽培子女有成，並願意鼓勵後輩投入警界，成為警察維護社會穩定力量一股最主要的支柱，署長特此代表全體警察同仁向偉大的母親們表示敬意，並藉由4月份署務會報的盛大場合舉行表揚活動，除當選人外，並邀請模範母親之眷屬到場見證，共享獲獎的榮耀及喜悅，同時也祝福所有警察同仁的母親平安健康，為人母的女性同仁母親節快樂！

2對2相互鬥毆 法律適用案例分析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你是某轄區派出所所長，接獲報案指出，乙、戊與不知情之友人甲於凌晨，在轄區「A夜店」內消費，適丁、丙亦於該處飲酒，因戊認為丁對其潑灑香檳，內心已有所不滿；其後乙、戊、案外人甲前往轄區「馨KTV」續攤時，又於該處巧遇丁、丙，戊與丁再度發生口角，乙、丙見狀便加入，呈現「2對2相互鬥毆」，且案發時，旁邊亦有數名黑衣男子；然事後乙等4人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均未提出告訴。

針 對該案，你如何指導員警適用法律處理本案？

相關法令規範

刑法第277條、第283條、第149條及第150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且本罪屬告訴乃論。另街頭鬥毆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已引起政府部門重視，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刑法第283條「聚眾鬥毆罪」規定：「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於刑法第283條聚眾鬥毆罪，需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行為

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再加上聚眾鬥毆客觀上必須「致人於死或重傷」時，才有處罰在場助勢之人，倘若只為輕傷，在場助勢者，不罰。但一般類似鬥毆案件，難有死亡或重傷情事，至多為輕傷而已，又普通傷害罪屬告訴乃論，當事人大多不提告，導致此修正無法有效嚇阻「街頭鬥毆」者（許福生、鄭善印，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五南出版，2021年，頁251）。

為有效以刑法壓制街頭、夜店及KTV等場所聚眾鬥毆之不法氣燄，還給社會大眾安寧和諧的生活空間，並作為執法人員法制後盾，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49條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8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第150條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此次修正首先將「公然聚眾」一詞修正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明確定義場所及人數，且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定為構成要件，亦即「聚集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



▲刑法第150條對攜帶兇器、危險物品施行，或在往來交通馬路上追逐鬥毆之行為加重處罰。

何種聯絡方式聚集、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以利於實務判斷。其次，對攜帶兇器、危險物品施行，或在往來交通馬路上追逐鬥毆之行為加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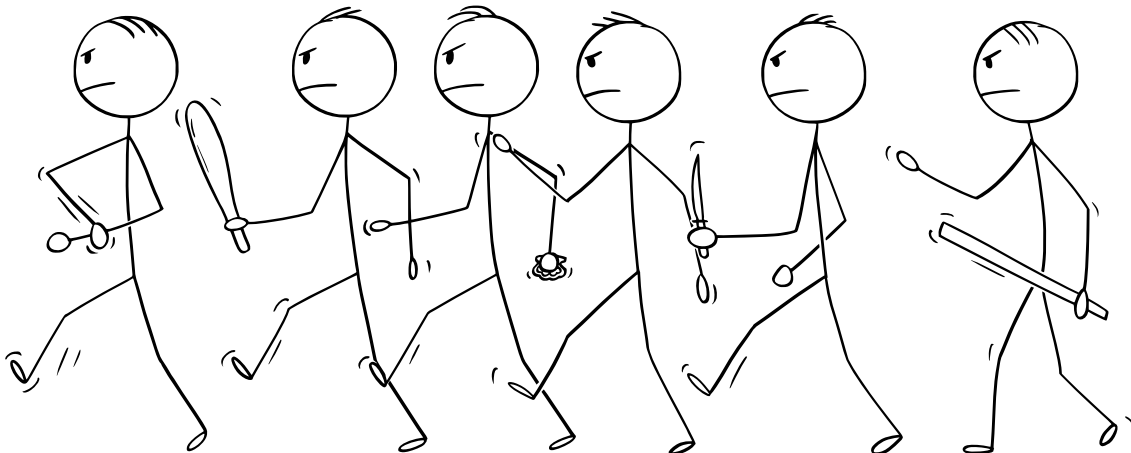
社會秩序維護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又鑑於過往以社維法第87條處罰街頭聚眾鬥毆事件之成效不彰，為貫徹遏阻街頭聚眾鬥毆之重大治安政策，並落實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修法意旨，應優先適用刑法第149條、第150條及相應之程序規定，查處街頭聚眾暴力鬥毆事件。且參照行政罰法第26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之規定，違序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依刑罰優先原則辦理。

警察職權行使法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規定：「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

► 刑法第149條（聚眾不解散罪）中，應強化蒐證施行者意圖為強暴脅迫之事證，如持有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叫囂或其他依其行為或言詞足認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者。



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24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警察依第1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聚眾強暴脅迫案件處置作業程序

警政署依據刑法第149條、第150條及第283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處置執行計畫」及「各警察機關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之規定，制訂「聚眾強暴脅迫案件處置作業程序」，其在處理步驟中，對構成要件判認、結果處置及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構成要件判認

一、無論行為人在何處及以何方式聯絡

（包括社群通訊軟體），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係自動或被動、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均構成「聚集」行為。另僅需人數達3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增加人數之情形。

二、刑法第149條（聚眾不解散罪）中，違法態樣為聚集群眾有強暴脅迫之意圖，但「尚未施行強暴脅迫」之情形，故應強化蒐集施行者意圖為強暴脅迫之事證（如持有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叫囂或其他依其行為或言詞足認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者）。

三、施強暴脅迫者（如鬥毆、毀損、威脅或恐嚇等行為），不論對特定或不特定人為之，皆該當構成要件。

四、現場已發生施強暴脅迫或鬥毆情事：

（一）3人以上者，依刑法第150條或第283條究辦。

（二）2人互相鬥毆者，依各該違犯法條究辦（未能依相關刑事罪名究責時，如有危害公共秩序或安寧之情形，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查

處)。

- (三) 2人朝同一對象施強暴脅迫者，依各該違犯法條究辦(未能依相關刑事罪名究責，惟被害人受暴行而未成傷，或已成傷而未告訴時，如有危害公共秩序或安寧之情形，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查處)。

五、解散命令：

- (一) 應由現場指揮官為之。
- (二) 應全程蒐證，命令下達不拘形式(書面或口頭均可，非如集會遊行案件須舉牌為之)，惟應以在場多數人可得認識之方式為之，且明確表達要求群眾分散及離去之意思。
- (三) 各命令間隔須視現場人數、急迫情形、持械威脅情狀等各種狀況綜合研判，給予解散之適當時間。
- (四) 於3次命令解散前解散者，仍得視現場強暴脅迫、妨害社會秩序等情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其他法令查處。

結果處置

- 一、依現場事證，涉嫌違反刑法第149條、第150條或第283條者，即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或第88條之1規定處置；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即依該法第41條或第42條處置。
- 二、依現場客觀事證，未明顯違反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而有必要防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者，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19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等規定，即時實施行政管束。

- 三、全面清查掌握涉案者背景資料，釐清施強暴脅迫或鬥毆動機，並至警政署「街頭聚眾鬥毆資料庫」建檔及分析，俾利後續規劃勤務及警力配置。

注意事項

- 一、集會遊行係具有特定訴求、主張或其他正當目的之人民基本權利，受憲法及集會遊行法之保障，與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係處罰行為人基於強暴脅迫之意圖而危害治安者有所區隔，因此，就經申請許可、偶發性或緊急性之集會遊行，均應適用集會遊行法或其相關規定處理。
- 二、出勤前妥為整備應勤裝備，包含蒐證型(微型攝影機)及防護型應勤裝備等，並迅速抵達現場，展現嚴正執法態度，貫徹公權力。
- 三、得下達解散命令之現場指揮官，於啟動快打警力時，依「各警察機關

▼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出勤前應妥為整備應勤裝備，包含蒐證型(微型攝影機)及防護型應勤裝備等，並迅速抵達現場，展現嚴正執法態度，貫徹公權力。





▲刑法第150條屬「聚合犯」性質，即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脅迫者，除須3人以上之外，其等均須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示意圖）

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律定；未啟動時，由勤務表編排之帶班幹部擔任。

四、涉案人若已逃逸，應即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以車追人，通知相關人到案說明，防止後續報復行為；案件情節重大者，如涉及槍擊或殺人案件，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開頭案例之司法實務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以乙等4人均涉犯刑法第150條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嫌而提起公訴，但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95號刑事判決，認為本案不構成刑法第150條之罪，而判定乙等4人均無罪，其理由參照此判決說明如下：

客觀上不符合「聚集3人以上」之要件

「聚集3人以上」屬聚合犯

刑法第150條屬「聚合犯」性質，即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脅迫者，除須3人以上之外，其等均須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倘若該人施強暴脅迫係另有目的，而無與其餘施強暴脅迫者一同完成某項目標之「知與欲」，自不得算入「3人」之人數內，否則即與此罪聚合犯之本質相違。本案乙係基於救援戊之意、丙則係為了避免戊再毆打丁，始分別介入戊、丁之衝突，而皆向對方動手，足徵乙與戊2人、丁與丙2人各係本於不同目的，而在「馨KTV」大廳互相推擠、拉扯，乙、戊及丁、丙彼此間並未存有朝同一

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意，堪認乙與戊、丁與丙各分屬一方，且雙方僅各有2人，自己不符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所定「3人以上」之要件。另於案發時在「馨KTV」大廳雖尚有數名黑衣男子，然其等究係何人，是否為乙等4人中之任何一人所聚集前往，或與乙等4人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屬不明。況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本案起訴涉有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罪嫌者既僅有乙等4人，則乙與戊、丁與丙任一方自無可能有「聚集3人以上」之情。

須意識到其行止本身係屬「聚集」且客觀所為達破壞安寧秩序程度

刑法第150條之罪中，行為人自須意識到其行止本身係屬「聚集」，且因其聚集行為所營造人數上之優勢，而影響社會安寧、公共秩序始可。本案乙與戊2人、丁與丙2人乃各自前往「馨KTV」，並無相約之情，而戊、丁既在「馨KTV」大廳發生肢體衝突，斯時應係處在對立面，彼此當無串連集結之意，則與戊一起前往「馨KTV」之乙，要無可能係經丁或丙「聚集」而來；反之，丙亦不可能與戊或乙有「聚集」之情。乙等4人係在尚屬寬敞之大廳互相扭打，能否意識其等互毆行為可能波及旁人，並非無疑；且以乙等4人之人數是否足以使見聞者受到威嚇，進而危害社會安定，亦有疑義，是難率認乙等4人前開互毆之舉該當於「聚集」之定義。

主觀上對此罪構成要件行為並無意欲

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既為故意犯，且規定於刑法妨害秩序罪章內，則

不論直接或間接故意，行為人主觀上皆應具備涉犯此罪之「知」與「欲」。基此，行為人不僅須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尚應有妨害秩序之意欲或容任意思，二者缺一不可，始與此罪立法本旨相合。縱使「馨KTV」之大廳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且乙等4人於該處發生肢體衝突，然以衝突人數僅有4人、衝突地點又係在建築物內而論，乙等4人是否已預見其等於「馨KTV」大廳互毆之舉，有可能發生動搖社會安定之結果，且容認此項結果之發生，均屬有疑。在乙等4人有無實行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此罪之間接故意仍有疑義之情況下，實不能僅以乙等4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強暴情事，即逕以此罪相繩。

諭知乙等4人均無罪

由於本案未能證明乙等4人所為於客觀上業已符合「聚集3人以上」且達於破壞安寧秩序程度之要件，以及主觀上具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之故意，徒憑乙等4人在「馨KTV」大廳互毆之客觀情事，即遽認乙等4人涉有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犯行，實嫌速斷。最後，法院基於對乙等4人所涉犯行，仍存有合理懷疑，而諭知乙等4人均無罪。

開頭案例可依社維法第87條第2款裁處之

倘若本案無法構成刑法第150條，且雙方未提出告訴時，可依社維法第87條第2款裁處之。

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

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與刑法之規範保護目的並非完全相同；核互相鬥毆係社會之亂象，且在公共場所互相鬥毆行為，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是以行為人互相鬥毆行為致受有傷害時，因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和解等原因，致未能追究刑責者，即可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罰（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

又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辨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要旨）。

刑法第150條（於公共或公眾場所

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應優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互相鬥毆）適用（參照行政罰法第26條及社維法第38條刑罰優先原則）。惟按目前實務見解，刑法第150條屬於「聚合（眾）犯（即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實施犯罪）」，故該條構成要件行為之基本態樣為「3人（以上）對1人（以上）實施強暴（如毆打他人）或脅迫」，是為配合上開刑法實務見解（採聚合〔眾〕犯概念限縮刑法第150條之適用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原本文義僅限於2人之間互毆），似可為目的性擴張解釋，適用於雙方均為「2人以下（如1對1、1對2、2對1、2對2相互鬥毆且已影響公共秩序之情形）」，以暫時填補刑法第150條所不及之處；嗣後若實務或學說見解變更（即刑法第150條之性質非聚合〔眾〕犯），社維法第87條第2款即應回復原本文義，僅適用於2人之間互毆（參照陳斐鈴，警察機構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證研究，五南，2020年，頁157）。

是以本案2人以下互毆之行為，若無法構成刑法第150條時，且傷害相互間未提出告訴時，可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裁處2對2相互鬥毆之行為。

小結

近來聚眾鬥毆案件頻發、規模擴大，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為有效以刑法壓制聚眾鬥毆不法氣焰，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以放寬處罰條件且明確定義場所及人數，以利於實務判斷。確實，觀之本罪立法

▼筆者與紐約警察攝於紐約警車前，紐約警車印上「Courtesy、Professionalism、Respect」（禮貌、專業、尊重）等警察信條，故警察在處理聚眾鬥毆案件時，應強化對聚眾施強暴脅迫者主、客觀要件之蒐證及詢問，提升警察專業能力，以維護社會秩序。（圖／許福生）



理由略以：「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目前司法實務中基於警察機關為偵查輔助機關，凡客觀構成要件該當單方聚集3人以上及施強暴脅迫之事實，為嚴正執法遏止鬥毆事件，應從寬認定以刑法妨害秩序罪移請地檢署偵辦。

然而，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修法施行以來，經統計約有8成案件不起訴，最主要是司法實務認為這些案件主觀上「被告等不是基於妨害秩序目的聚集，而係偶發性衝突」；並且客觀要件上本罪屬聚合犯，故在解釋「聚集3人以上」基本態樣需為「3人以上對1人以上實施強暴或脅迫」，以及「所為須達於破壞安寧秩序之程度」方可（許福生，警察處理聚眾鬥毆案例分析，警光776期，2021年3月，頁36）。

因此，未來警察在處理聚眾鬥毆案件時，應特別注意客觀要件是否符合「聚集3人以上」及「所為達於破壞安寧秩序之程度」、主觀要件是否「對妨害秩序之結果有認識」及「非偶發性」等方面蒐證及詢問。本此觀念，目前警政署制定「聚眾強暴脅迫案件處置作業程序」，有關「3人以上者，依刑法第150條或第283條究辦」，可修正為「3人以上朝同一對象者，依刑法第150條或第283條究辦」；另在注意事項，須再強化說明上述客觀要件及主觀要件等方面蒐證。

倘若不符合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之要件，且傷害相互間未提出告訴時，若現場如有1對1、1對2、2對1、2



對2間相互鬥毆，且已影響公共秩序情形，仍可依社維法第87條第2款裁處之。只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卻刪除「處3日以下拘留」等文字，其理由乃鑑於以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延續早年違警罰法規定，明定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及意圖鬥毆而聚眾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千元以下罰鍰，長期被質疑有侵害人身自由之虞而修正之；故現今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及意圖鬥毆而聚眾者，依現行規定，只能處予1萬8千元以下罰鍰。然這樣的修正，似乎與現行要壓制於公眾場所聚眾鬥毆不法氣焰背道而馳。

修改傷害罪章

為彌補此落差，未來在我國刑法傷害罪章，如何參考日本現行刑法傷害罪章規定，適度引入日本刑法第206條「現場助勢罪」、第207條「同時傷害之特例」、第208條「暴行罪」及第208條之2「準備凶器集結罪」等類似規定，殊值討論。

▲未來警察在處理聚眾鬥毆案件時，應特別注意客觀要件是否符合「聚集3人以上」及「所為達於破壞安寧秩序之程度」、主觀要件是否「對妨害秩序之結果有認識」及「非偶發性」等方面蒐證及詢問。



刑法第185條之4 肇事逃逸罪適用問題淺析

文／蕭國政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專員 圖／警光圖檔

法務部於110年2月20日公告周知預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條文，經行政院院會於同年4月8日通過修正草案，將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將「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包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之情形，期使傷者於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並避免其他死傷擴大，此乃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揭櫫其條文文義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實

務上該法條在某些案例尚有適用上的問題，常有民眾詢問是否符

合該法條的構成要件，甚至質疑警察的認定。



◀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警告標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示意圖）

法條沿革及法定構成要件

88年3月30日刑法增訂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原條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立法理由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後於102年5月31日因刑法第185條之3已提高酒駕與酒駕致死之刑度，肇事逃逸者同樣存有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爰修正原條文，提高肇事逃逸刑度，條文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條文文義可將其法定構成要件分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及「逃逸」。又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

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同辦法第3條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警告標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因此，駕駛人或肇事人未依前述規定處置而離開現場，即構成「肇事」、「逃逸」之要件。

「肇事」認定問題

「肇事」構成要件認定，對刑法第185條之4適用問題，分可為兩部分來說明：

第一部分

依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包括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



▲駕駛人或當事人對於「因果關係」並無法當下理解或預見，事後再遭科以刑責，欠缺法律明確性。

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二部分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41點規定，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應依據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原因行為或事實、證據，爰此，只要在事故處理後依據現有之跡證、陳述內容、監視器影像、交通工程設施及法令規定等，分析研判交通行為如與事故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認有肇事責任。因此，倘若發生之交通事故「並無撞擊情形」，駕駛人或當事人事故發生當下並無認知事故為其所造成，且交通事故之肇因，並非

社會大眾於事發當下所能知悉，遂無須留在現場處理或可逕自離開現場，惟事後經過肇因分析研判後，卻與事故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以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相繩，實欠缺法律明確性原則。例如：1輛自小客車打方向燈右轉，其後方1輛機車見狀踩剎車，因而失控倒地滑行，機車駕駛人因此受傷，但兩車並無撞擊，所以自小客車駕駛於右轉後離去，並無看見機車駕駛人倒地受傷，惟依前述因果關係說明，機車駕駛人受傷與自小客車右轉彎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所以，自小客車駕駛人是否涉及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常為民眾爭論之處。此節的重點就是駕駛人或當事人對於「因果關係」並無法當下理解或預見，事後再遭科以刑責，欠缺法律明確性。

「致人死傷」認定問題

至於「致人死傷」部分，其「受傷」是否要以明顯有擦、挫傷情形而定？刑法第10條僅臚列「重傷」態樣，餘一般輕傷之「受傷」情形並無詳細規範，故「受傷」一詞乃屬概括性的定義，當事人如自認有受傷，並無需外觀上有明顯的受傷部位，於就醫時堅稱自己有受傷（內傷），並於警詢筆錄供述有受傷，就有可能符合「致人受傷」構成要件。刑法第277條、284條，因故意或過失提告傷害可檢附驗傷單佐證；而刑法第185條之4因「致人死傷」為構成要件之一，故在適用上，當交通事故兩造當事人只要一方有輕微擦傷，不論外觀是否有明顯有擦、挫傷，即可能達到「致人受傷」之構成要件，其爭點在於

►當交通事故兩造當事人只要一方有輕微擦傷，不論外觀是否有明顯有擦、挫傷，即可能達到「致人受傷」之構成要件。



外觀看不到明顯傷勢。例如：2輛機車同向前後並行，外側機車因閃路旁停車，偏左與內側機車擦撞，雙方停下來之後，互看對方外觀並無明顯受傷部位，僅車身有刮痕，雙方當下並無意見，外側機車駕駛人便離開現場，內側機車駕駛人打電話告知其家人，家人要求其報警處理，檢查結果該駕駛人手指有擦傷，事後肇因分析研判為外側機車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此，外側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處置，且內側機車駕駛人在本次事故手指有擦傷，而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類此情形，駕駛人或當事人通常會理解為屬A3類車損交通事故，而不認為係A2類受傷交通事故，惟事後如遭供述因事故而受傷，或檢附驗傷單佐證提告，則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按刑法第185條之4立法定理由為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即時救護，減少死傷，惟如當下外觀並無明顯受傷，或無急迫性須送醫救治，然卻須背負肇事逃逸之刑責，此為駕駛人或當事人無法當下理解或預見，此節同樣欠缺明確性。

「逃逸」認定問題

在「逃逸」的部分，在警察機關的強力宣導之下，民眾對於肇事後之處理，都已有一定的認知，一旦事故發生後，通常都會留在現場。實務上常遇見下列情形：許多輕微受傷之交通事故，肇事人當下已表示願意處理，而經對方明示同意先行離開；或是對方未明示可先行離開，惟當下並無明顯就醫之必要，肇事人因另有急事遂告知對方改天處理

而先行離去，當警察到場處理之後，因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屬公訴罪，只要構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及「逃逸」等要件，且肇事人不在現場等候處理，就會依肇事逃逸罪偵辦。因此，雖然對方已同意肇事人離開現場，再事後處理，惟就交通事故的客觀事實，仍構成肇事逃逸罪之要件，加上其屬公訴罪，必須依法移送偵辦。飽受爭議的地方就是「逃逸」的認定，究係是警察機關可以認定呢？還是一律要由檢察機關來認定？此節亦常與民眾之認知相違，故易遭質疑。

結語

綜上，行政院會既已通過刑法第185條之4修正草案，期盼未來除原修正草案外，立法委員及各相關單位於立法院修法時能將前述之適用問題一併納入考量，或是修正處理交通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讓第一線處理交通事故同仁有所依循。



▼當警察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後，因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屬公訴罪，只要構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及逃逸等要件，且肇事人不在現場等候處理，就會依肇事逃逸罪偵辦。（示意圖）





▲擔任前導車的保安大隊112巡邏車在花蓮出發的前一刻，謝堅冠小隊長(左)與駕駛洪世杰(右)正要上車。

回家 ——雪山隧道與蘇花公路的盡頭

文・圖／呂冠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警員

自臺鐵408次太魯閣號列車在花蓮的清水隧道口，發生重大事故以來，接連不斷的新聞消息，交織成清明時節的淒風苦雨，那些冰冷的統計數字，背後是一個個家庭的痛徹心扉；而熾熱的救難隊伍，眼前則是數不盡的生離死別。

那天，署長陳家欽趕抵事故現場，在滿目瘡痍的惆悵中，關切警政署已啟動的「安家服務」專案，務求第一時間查明受難者的身分，並即刻通報轄區警局，以專人專車的方式接送家屬往返花蓮，主動給予完善的服務。而遠在百餘公里外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亦在市府團隊積極協作下，派出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護送罹難者與家屬返回臺北。

不一定要做什麼大事，用愛做好小事。
(We can do no great things , only small things with love.)
——德蕾莎修女 (Mother Teresa , 1910 ~ 1997)

4月6日，天未破曉，保安警察大隊去年甫升任的太魯閣族小隊長——謝堅冠，在晨光透進備勤室之前，就低調著裝，準備返回故鄉花蓮，然而這趟路



，沒了原住民樂天的喜悅，有的，只是平添了幾分的愁苦。

他的返鄉，是為了接「他們」返鄉。

家住臺北的吳女士帶著兒子蘇小弟，母子兩人在太魯閣號事故的當天，碰巧就搭上了那列車廂。即使司機員置生死於度外，拼命煞車，在罹難的前一刻仍堅守崗位，企圖力挽狂瀾，但勢如奔流的慣性衝擊，仍然在汽笛聲中扭曲了車體、扭曲了驚呼與恐懼，最終，扭斷了乘客與塵世的連結。吳女士母子因此落入遙遠的彼岸。

對於以自己部族來命名的列車發生事故，連日出現在電視媒體上，身繫其他勤務的謝小隊長一向沉默，直到大隊派下早上4點出發的「安家服務」專案勤務後，篤信天主教的他立即響應任事，自願以在地人的身分，擔任車隊前導。

「不一定要做什麼大事，用愛做好小事。」小隊長一面綁著鞋帶一面如此說到，那是與他相同信仰的德蕾莎修女所留下的哲言。也許，這就是他的付出方式——由太魯閣族人為前導的車隊，護送吳女士母子與家屬平安返回臺北，默默替太魯閣號完成未竟的心願。

生命最重要的迫切問題是：

你為別人做過些什麼？

(Life's most persistent and urgent question is: What are you doing for others?)

——馬丁·路德·金恩 (Martin Luther King, Jr. , 1929 ~ 1968)

十一點半。

雪山隧道馳行的車隊裡，承載吳女士母子的2輛靈車與家屬所搭乘的車輛，被前導與殿後的警車安穩地護送著，

▲警方於花蓮市立殯儀館引導罹難者家屬加入返回臺北的車隊。



▲駕駛洪世杰帶領車隊駛入臺北市街道。

▼警方接待抵達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的罹難者家屬。

往臺北奔還。引擎轟鳴與車胎疾駛的重音，反覆地激盪在狹長的隧道中，如同隨車人員的心境——沉重，又低迷。

負責前導的保安大隊112巡邏車上，我們暱稱為「牛哥」的駕駛——洪世杰，已經持續驅車3百公里。但是，自9點多從花蓮市立殯儀館出發，到進入雪山隧道以來，牛哥收起以往同事間的

詼諧幽默，不發一語，讓勤務本身的沉重又多上幾分。

隧道是冗長的，思緒也是，而雪隧的狹窄時空，似乎又讓人想起那些在狹窄的事故現場，熱血付出的人們。

或許，吳女士母子正如救難隊長所分析，很多罹難者在不及感受到痛楚就往生，所以尚稱安詳，然而逝者留給生者收拾的，往往不只是破碎的塵世回憶，還有破碎的人間軀殼；或許，吳女士母子正是經過遺體修復師不眠不休地悉心打理，才得以經過齒模比對，讓家屬辨認出身分，使母子冰櫃得以團聚相偎。

「這種憾事，根本就是不可能發生的……。」出隧道前，牛哥突然地喃喃自語：「我只想問，我們這樣是否有幫助到他們？」

答案是肯定的！牛哥。此時此刻，即使在美國人權領袖，金恩博士那樣無



私付出的偉人面前，你們這些助人急難的英雄們，也能毫無愧色地回答，自己曾為別人做過些什麼。

夜把花悄悄地開放了，卻讓白日去領受謝詞。

(The night opens the flowers in secret and allows the day to get thanks.)

——羅賓德拉納特·泰戈爾 (Rabindranatha ṭhākura · 1861 ~ 1941)

當車隊抵達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時，已經日正當中。

第一中隊的排灣族小隊長——林逢源，和謝小隊長一起下車，看著112巡邏車之後的車隊魚貫駛入，緩緩地舒了口氣。歷經8小時、4百公里的路程，護送任務終於圓滿達成。

等待已久的記者，一面恪遵會場禮儀，一面小心翼翼地趨前到林小隊長身邊。不能免俗地面對採訪，林小隊長理所當然交代勤務的來龍去脈，並感性表達了警方告慰罹難者與安撫家屬的同理心與服務熱忱，接著補充，若家屬處理後續事宜有任何需要，都樂意即時提供幫助。

這時趁著空檔，1位記者補問了林小隊長的姓名與職稱。「我嗎？」林小隊長指指自己，然後謙遜地回道：「我只是保安大隊的一個小警察而已。」隨後悄悄地離開了採訪圈，靜靜地走回屬於他的待命區域。

其實，小人物與偉人的人格，從來就不分軒輊。即使成日忙於生活瑣事的基層角色，也不會因為庸庸碌碌而抹滅了他們與偉人共通的人性光輝。縱然，他們未必如同偉人那般名垂青史，但世

上終究會留下屬於他們的公平一筆。

今天，謝小隊長用愛心做好小事、牛哥只求能在這場憾事中有所付出、林小隊長如同泰戈爾名諺所描述的夜晚，把事功回歸於警察這個大家庭。不是因為他們是德蕾莎修女，也不是因為他們模仿金恩博士，更不是因為他們嚮往印度文豪泰戈爾。

而是因為，他們是謝堅冠、洪世杰和林逢源。

他們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最後，也許斯坦霍普伯爵在英倫政壇的一句話，正適合給這次事故中所有的英雄們，當作最好的註解：「凡是值得去做的，就值得努力做好。(Whatever is worth doing is worth doing well.)」



謹以本文，致敬在所有重大事故中，熱心奉獻的人們。

▼林逢源小隊長(中)、112巡邏車駕駛洪世杰(左)，與筆者(右)攝於第一中隊榮譽匾額前。





▲交通安全宣導。

從鏡頭看 阿三哥的斜槓人生

文／羅孝君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巡佐 圖／警光圖檔

早在1980年代，英國管理學家查爾斯·韓第（Charles Handy）就提出「第二曲線」（The Second Curve）概念，主張企業應該在第1項優勢還處於高峰時，找到第2個成長動能。這個概念也適用於個人身上，工作者應該拋棄「一業到底」的思維，培養第2個、甚至更多的興趣技能，稱之「斜槓」人生。

蘆竹分局分局長黃益三從許多年前就喜歡將所拍的相片製作成影片，加上配樂、字幕，把一次的旅遊或活動過程濃縮成10餘分鐘的影像，以欣賞電影般的記錄方式留下回憶。這個習慣一直沒有改變，將相片製作成影片的技巧熟練後，開始嘗試自己拍攝影片，

結合相片、音樂，再加以剪輯成影片。新的嘗試一試成癮，在許多次出外旅遊的場合中都派上用場，剪輯好的作品分享給一同旅行者，大家都給予不錯的評價（可能是免費的，大家也不好意思批評），也因此愈剪愈多、愈做愈熟練，在10年前就將作品上傳至YouTube平



▲第1支片「我愛上班趣」開箱圖。

►「我愛上班趣」男警與女警。



臺，方便與朋友、同事們分享，截至目前為止，影片數量已累積達363部。

——拍片宣導。

走馬上任 拍片結合工作

2019年7月份，黃分局長奉派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服務，到任滿3個月後就開始思索，警察工作經緯萬端，包括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各項工作，民眾確實感受到警察人員的辛勞，但是警政工作的內容如此繁雜，究竟要如何在短時間內，迅速、廣泛地讓民眾了解，而且能達到宣導教育的效果？用講的，光靠所長、分局長一個人或派出所同仁去宣教，效果相當有限；印製宣導單，發送的速度太慢；最佳的方法就是運用「網路」的力量，因為現在臉書、IG、Line等社群媒體，是時下年輕人使用最廣泛的傳播工具，效果最好也最快，妥善運用可達到加乘行銷的效果。但就宣導內容而言，民眾願意花時間瀏覽的形式，文字比表格差，表格比不上圖片，而影片應該算是最吸睛的，因此，在轄區的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前提下，黃分局長與筆者倆人開始搭配，展開一「長」一「佐」的「斜槓」人生

第1支片 我愛上班「趣」

多數民眾（包括許多年輕網友）對警察的裝備比較感興趣，也關心警察的裝備是否足夠對付歹徒日新月異的作案工具，但如果警察機關將警用裝備一字排開向民眾介紹功能，除了不切實際外，恐怕也可能會有洩露警用裝備功能的疑慮，因此，黃分局長與同仁討論後，決定找出1位女警扮演新兵，透過拍攝其第1天與學長上班的過程，展現警察出勤前所須具備的基本知識及應攜帶哪些應勤裝備等，同時仿效當時蔚為風潮的「開箱文」，將警察的應勤裝備擺在巡邏車旁，再從高處往下拍，形成一幅有趣的畫面，達到宣導效果。

第1支影片推出後，佳評如潮，截至目前為止，在YouTube的點閱率已高達19萬人次以上，如果再加上分局臉書的點閱率8,000人，總計有超過20萬人次的高點閱率；有了第1支影片的成功經驗，蘆竹分局再針對詐騙、毒品、婦幼安全及街頭暴力等內容，又分別拍攝了「夢醒時分」、「讓愛飛揚」及「



▲蘆警北北送暖
(警察送禮物到
幼兒園)。

擒凶記」等3部宣導短片，皆獲得不錯的迴響。

聖誕報佳音 蘆警北北送暖

每年聖誕節的時候，多數機關、學校（包括警察分局）都會在大門入口處布置聖誕樹歡慶聖誕節，蘆竹分局也不例外，但當分局同仁在聖誕節前夕準備布置時，黃分局長便詢問有沒有更特別的方法改變傳統的聖誕樹布置，以表現出警察的服務精神或執法形象？經過大家集思廣益討論之後，在108年的聖誕節，蘆竹分局組成唱詩團，到轄區的「長○航空公司」、「華○物流」及南崁各里守望相助分隊報佳音。之所以選擇這幾個團體報佳音，係因為他們跟警察機關一樣，都屬於運輸服務業，當別人放假時，這些從業人員仍須堅守崗位，因此，當這些民眾看見有警察為他們唱聖誕歌曲報佳音時，大家都欣喜若狂，直呼警察很窩心、有溫度。特別是在航空公司大廳時，許多空姐看見有制服警察唱聖誕歌曲，都覺得非常新奇，不禁停下腳步拿起相機拍照，成為警察公益形象的最佳代言人。

辦完108年的「警察報佳音」活動

後，109年要來點什麼不一樣的活動呢？分局同仁七嘴八舌討論以後，決定以「聖誕老公公酒駕被逮，警察北北幫他送禮物」為主題；具體做法是由分局長及分局同仁扮成聖誕老人，到幼兒園以及外籍移工的公司去幫助酒駕被關的聖誕老公公分送禮物，同時向外籍移工宣導騎乘電動自行車時應遵守之規定及注意事項。整支影片的宣導重點在「酒後不開車」的概念，但加入了聖誕老人的元素，以及警察及時替聖誕老人將禮物送達到小朋友和外籍移工手中的情節設計，讓整支影片不但有警政宣導「勿酒後駕車」的主題，也充分表達出警察寒冬送暖的溫馨感，有別於以往冷冰冰教條式的宣導模式，影片一推出，亦立即獲得許多好評。

防疫作戰SOP 演給你看

從109年的2月份起，全球便進入防疫作戰的時期，警察單位也是如臨大敵般的繃緊神經，進行各種防疫作為，並且針對可能發生的感染危機進行異地辦公超前部署，並訂定刑案偵查的SOP流程。蘆竹分局當時也遵照相關指示進行演練，只是增添了一點巧思，將生硬的文字化為影片。首先在異地辦公的演練上，將病毒「擬人化」，由2位同仁扮演新冠病毒，藉由病毒間的對話，來詮釋警察機關在防疫工作中應該如何超前部署，萬一有同仁被感染的話，才能避免整個駐地和人員都要被隔離而無法運作，整支影片內容緊湊有趣，但都將異地辦公的作法及因應作為融入影片中。

在訂定「刑案偵查的SOP」部分，

蘆竹分局除了訂有文字化的標準作業程序以外，更直接將整個流程分別以「錯誤版」及「正確版」演練給同仁看，影片看起來簡單、淺顯、易懂，確實保障了外勤同仁在疫情期間執勤的安全。

甜在心裡 笑口常開

每逢3月的婦女節、5月的母親節，最溫馨的祝福莫過於送花，蘆竹分局自然也是有備而來，但不同的是，109年黃分局長送給分局女性同仁的花是男性同仁親手包裝的，顯得特別有誠意；而在110年的婦女節，蘆竹分局更精心安排在婦女節前夕，請分局女性同仁帶著眷屬一起到轄區一家知名食品公司，與其小孩一起DIY餅乾，透過製作餅乾的過程，增加親子互動；同時在婦女節

當天也由黃分局長送給分局所有同仁（含男性）一條由該公司出產的「長○蛋糕」加上一張卡片，讓男性同仁也可藉由「婦女節」這個特別的日子，在卡片上寫下心裡的話，感謝家人的支持與付出。

另外，在109年母親節當天，蘆竹分局特別安排對分局的「伙食媽媽」、「打掃媽媽」獻花活動，讓她們覺得平時雖然辛苦替分局同仁煮飯、打掃，但是在專屬於母親的日子裡，應該讓她們感受到倍受尊重的溫暖。當然，分局也邀請已經當媽媽的女性同仁，帶著她們



- ▲防疫作戰SOP（新冠病毒擬人化）。
- ▲黃分局長帶領男性同仁親手製作婦女節花束。
- ▼婦女節攜眷DIY餅乾。



的小朋友來分局騎小小警車，共同度過一個快樂的母親節。

以上的活動，我們也是運用影片記錄下來，製作成2至3分鐘的微電影，配上音樂與字幕，送給女性同仁及所有媽媽，讓她們覺得蘆竹分局是一個真正有「溫度」的好地方。

馬路上的交通安全宣導

為了降低交通事故發生，許多警察單位無不絞盡腦汁，在各種場合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但蘆竹分局直接把宣導場所安排在道路上，讓所有用路人「身歷其境」，感受到警察的「用心良苦」。109年9月1日起，為期1個月的「路口交通大執法」，實施期前分局交通組與交通分隊同仁穿著制服，手持大型標語，利用路口紅燈之際，站在行人穿越道前排队1列，面向停等紅燈的駕駛人進行宣導，因為有大型標語，又有制服警察站成1排，吸引許多路人圍觀。當時其中1項宣導內容是勸導行人過馬路不要滑手機，但一時缺少1位「路人甲」，黃分局長當場客串臨時演員，示範錯誤做法，接受制服警察的告誡勸導，沒想到這樣的效果反而獲得了高點閱率，網友紛紛留言：「這是誰啊？長官親自

示範，讚！」

同仁的宣導點子其實不僅僅如此，在後續宣導影片中，蘆竹分局也安排員警身穿白衣、臉上塗上白粉孤獨地站在發生過A1車禍的路口，旁邊有制服警察在該路口加強交通執法，並對違規的駕駛人說明該路口的危險性，希望藉此告訴違規人，警察在重點路口交通執法之用意，目的不是在搶錢，而是在保障所有用路人的安全。上述短短的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加入一點恐怖氣氛，就收到不錯的警惕效果，也讓民眾了解警察交通執法的目的，實際詮釋了宣導「改變不需太多，達到效果就好」的意境。

節日影片 別具意義

警察節是屬於所有警察的節日，但「只慶祝、不放假」，卻讓很多警察心酸，因此，黃分局長請5位同仁，分別以國語、臺語、客語、原住民語及英語，說出「我是一位警察，我熱愛我的工作」作為開場白，鋪陳帶出警察工作的辛勞與危險性，最後告訴大家「警察節快樂」、「放假一天會更快樂」作為影片收尾，既能讓民眾了解警察工作特性，又表達出基層同仁的心聲。

每年農曆年前，會實施金融機構防搶演練，許多警察單位為了讓行之有年的防搶演練生動逼真，都會加入很多趣味性的素材。蘆竹分局經過討論，決定以「想在蘆竹犯罪，只有一條不歸路」為主題，演出搶匪剛剛步出金融機構之後，即遭逮捕，趕到支援的警察有執行巡邏勤務的，亦有勤區查察的，他們還穿著第一代警察卡其色制服、第二代淺藍色制服及新式警察制服，不同勤務、

▼交通安全宣導（對違規路人勸導）。



服裝的警察統統聞訊趕到加入逮捕行列，如此震撼性的影片，一經播出後立即收穫好評，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元宵節是農曆除夕以後，國人很重視的另一個節日，會有吃元宵、放天燈等活動，其中放天燈象徵著「平安、祈福」；蘆竹分局鑒於新進同仁與一般民眾對「保護令」的聲請與作用不甚了解，因此，在元宵節前特地安排同仁演出一齣家暴戲碼，藉由該劇告訴民眾「被害人受到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時，警察機關得聲請緊急保護令」、「法院受理後4小時內核發」等訊息，劇中警察與受虐婦女一起吃湯圓、放天燈，並致贈一份及時的禮物——緊急保護令，警察人員身為人民保母，必定會竭盡所能，讓受到家庭暴力且有急迫危險的受害者，可以安心回家，免受恐懼困擾。

不標新立異 但用心創新

從鏡頭看阿三哥的斜槓人生，不是

標新立異，而是用心創新。

蘆竹分局不會譁眾取寵，為爭取高點閱率而隨便拍攝與警政工作無關的內容，所有題材都是透過幹部與同仁們集思廣益並分析利弊討論所得，每位演員都是同仁親自擔綱演出，沒有演員費、不花一毛製作費，主要目的在訓練同仁如何將平時工作內容，透過影片傳達給民眾，讓市民更了解警察的辛苦，更認識警政工作的多樣性；然而這種影片式的呈現方式，仍不免有人質疑，是否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答案是蘆竹分局在109年上、下半年「警政署民眾治安滿意度調查」中，均獲得高滿意度的佳績，讓分局同仁解除了疑慮，分析其中原因，除了所有同仁共同努力將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工作做好以外，適度、有效的行銷更是一個強勁的助力；蘆竹分局不標新立異，但全體同仁用心創新，讓民眾看見所有警察人員的努力，創下佳績，值得給自己按一個「讚」！



◀ 穿著不同時期警察制服的防搶演練。





守護城市血脈

——反恐維安暨多重災害演練

▲中市特勤中隊員警
壓制並逮捕歹徒。

文／盧韋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 圖／郭家存

捷運，是城市進步的指標，也是城市的血脈，每日都有數以萬計的人在各捷運線上流動，默默推動著社會巨輪。在2020年，臺中市終於迎來了捷運完工試營運，在大家歡欣鼓舞的同時，乘客及站員的安全也成了一門重要的課題。

為此，一個周全縝密的防恐計畫因應而生，如何結合現有資源，在遇到恐怖分子攻擊捷運站時，能夠即時發揮反制效果，是我們首要的目標。

分工合作 展現專業

「反恐維安暨多重災害演練」由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與臺中捷運公司共同策劃，並商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刑事警察局防爆小組、臺中市消防局及臺中市警犬隊一同參與這項演練。整起演練參考各國捷運站曾遭遇恐怖攻擊情況，依照各種可能發生情形，分工合作、各司其職地展現專業。而演練地點選在捷運綠線上的「市政府站」，該

站位於臺中市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口，碩大的站體從遠方一眼就能瞧見，未來也將會與捷運藍線交集，本次以位於交通樞紐中心的捷運綠線「市政府站」作為演練的舞臺，是再適合不過的了。

王者降臨 武力升級

早晨的陽光如同往昔灑落在捷運站前，但是，今天有點不一樣。黑色巨獸蟄伏在臺中捷運市政府站前，龐大的身軀散發著戰無不勝的氣場，它正是維安特勤隊的「Lenco BearCat G2輪型裝甲車」！此次演練，特地前來展現它的王者風範，也讓心存僥倖的歹徒了解到警方無堅不摧的武力等級。Lenco BearCat G2輪型裝甲車以福特F550為基礎改造，全車採用12mm到40mm

厚的鋼裝甲，不僅車底、油箱能夠防爆，就連玻璃也是堅若磐石，能夠抵擋12.7mm機槍彈的攻擊。即便行駛時輪胎失壓也能持續行駛，以裝置在車頭前的破門裝置完成攻堅任務。

聚精會神 各司其職

在見識過Lenco BearCat G2輪型裝甲車帶來的震撼後，循著指示來到演練現場，大伙們早已準備就緒，隨時面對各項狀況。演練開始時，突然一聲爆炸，伴隨歹徒持炸彈攻擊捷運站體，潛伏在乘客中的歹徒也現出真面目，持刀攻擊一旁的捷運警察。捷運中的乘客（志工媽媽們擔任臨時演員）見狀各個驚慌而逃，兇狠的歹徒則持長槍掃射現場，挾持站務員及乘客作為人質，並帶著

▼Lenco BearCat G2
輪型裝甲車。





▲中市捷運警察與歹徒對峙。



▲保一維安特勤隊員警準備攻堅捷運車廂。



▲警犬隊領犬員指示警犬「忍者」攻擊目標。

1顆炸彈意圖引爆。

此時，第一線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率先出動，配合持防彈盾牌及佩帶防彈頭盔的捷運警察隊一同前往攻堅。在與歹徒一陣駁火之後，面臨第一個狀況——「攻堅同仁受傷」，由於歹徒火力過於強大，導致1名特勤隊員受傷，特勤中隊隊員立即以火力壓制歹徒，掩護其他隊員將傷者帶離現場救治，並重新組織第二波攻勢。面對強大火力的恐怖分子，此時正是維安特勤隊上場的時機，該隊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專責全國性反恐行動、反人質劫持、重大暴力案件及高風險治安任務之執行與支援。在第二波攻堅中，訓練有素的維安特勤隊及中市特勤中隊聯手準備攻下站體，首先隨著維安特勤隊進入站體的，是臺中市警犬隊的警犬——「忍者」。此次演練中，忍者擔任咬捕工作，在領犬員的一聲令下，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衝向歹徒，強大的撞擊力及咬合力頓時讓歹徒踉蹌跌倒，但盡忠職守的忍者，可不會就此心軟鬆口，在領犬員還沒下令鬆口前，歹徒都只是忍者的俎上肉。

在控制並逮捕位於站體的歹徒後，維安特勤隊隊員更進一步攻堅進車廂內掃蕩；而中市特勤中隊在站體實施警戒，讓救護人員進來搶救傷患送往醫院。然而危機仍未就此解除，歹徒早在之前就放置一枚炸彈在現場，隨時都可能爆炸。此刻便是防爆小組出場的時機，身著厚重深綠色防爆衣，防爆小組成員手持長竿緩緩夾起炸彈，空氣彷彿隨之凝結，即便現場大家都知道演練中炸彈是假的，但依然聚精會神地瞧著防暴小組將炸藥夾出現場。在夾出現場的瞬間

，大家心中的大石也隨之放下，紛紛鼓起掌來。

持續強化反恐能量

整場演練至此，參加演練的單位憑藉相互配合及專業技術，成功擊退歹徒、解救人質、救治傷患及攜手將傷害降至最低。「反恐維安暨多重災害演練」中設計了許多橋段，讓各單位從中學習橫向協調及縱向溝通，讓不同單位各自發揮所長，互助合作擊退恐怖分子的攻擊，並保護乘客及站務員安全。

為美國軍方提供調查研究和情報分析服務的智庫——蘭德公司（RAND）針對恐怖攻擊事件所建立的資料顯示（註1），在鐵路系統的恐怖攻擊行動中，高達80%為炸彈攻擊，而武裝攻擊則有6%。這是因為捷運系統具有公共設施及大量人流的特性，在人員管制上相對困難，常被恐怖分子視為「恐怖攻擊」的目標之一，不僅容易混入製造破壞，也容易造成社會大眾的關注及恐慌



▲防爆小組小心翼翼地將炸藥夾出現場。

，達成恐怖攻擊的訴求。而臺灣對大眾捷運系統的恐怖攻擊，從美國911事件後開始被重視，面對不斷變化的恐怖攻擊，我們需要全面規劃及防範，「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從其他國家的恐怖攻擊事件及政府因應處理程序中，我們可以學習長處並修正短處，持續強化反恐能量，提升裝備及關注國際情勢，在反恐的戰術上與他國交流互通，不致閉門造車。🇺🇸

註1：資料源自Wilson et al., *Securing America's Passenger-Rail Systems*, p.9.



◀中市特勤中隊員警警戒中。



疫同守護臺灣 防疫視同作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部長與檢疫所同仁合影。

文・圖／吳晨弘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三大隊警員

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積極配合中央各項防疫政策，動員所屬投入集中檢疫所、入境檢疫、協尋居家檢疫失聯者等防疫工作，而作為疫情前哨站的「集中檢疫所」，究竟是如何運作？讓我們一起來揭開神秘面紗。

截至110年3月止，COVID-19國內累計確診數已逾千例，其中有三分之一的確診者皆是在集中檢疫所被發現。國際疫情肆虐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超前部署設置集中檢疫所，並以其作為國境的延伸，配合各項防疫措施，遏阻病毒進入社區，使國內疫情日漸趨緩，全民能夠如常生活，顯見集中檢疫所之設置對於防疫成果而言，著實功不可沒。

建立防線 對抗未知的挑戰

當這場改變人類歷史的疫情在108年12月拉開序幕，國際社會仍在觀望之際，政府已在第一時間建立起層層防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9日成立集中檢疫所，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即奉命支援南區集中檢疫所職司安全組工作，負責檢疫場所維安，並配合衛生組及後勤組執行檢疫工作。集中

檢疫所支援項目包括移工專案、教育部專案、高風險國家專案及春節專案，提供場所讓入境之移工、漁工、境外學生或國人在傳染病潛伏期者，進行為期14天的集中檢疫，落實每日健康監測與管理。在集中檢疫所成立之初，許多同仁對於支援任務可能面臨染疫的風險而感到憂心忡忡，即便是我心中亦難免忐忑不安，不過支援防疫勤務是相當難得的經驗，得以見證並獻身於臺灣防疫工作，於是乎我便自願踏上了前往集中檢疫所支援的旅途。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在集中檢疫所，由安全組負責維護檢疫所之安全，包含檢疫者入住與解除隔離之警戒、檢疫者出現疑似症狀戒護後送就醫及監控檢疫者日常隔離管制等任務。工作內容與檢疫者須有近距離的接觸，因此執勤人員的安全防護格外重要，我們在醫院感染管控制護理師的指導下學習感染預防與控制相關規定，包括檢疫所感染管制動線規劃、感染區域劃分、檢疫者入住及後送就醫動線等，均有詳細規定須嚴格遵守。

而集中檢疫所之檢疫者並非確診患者，每位檢疫者皆須佩戴口罩及配合健康管理直到完成檢疫；檢疫所會提供口罩及相關防護裝備，確保防疫人員與檢疫者均能得到周全防護。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針對勤務需求備有辣椒水供執勤人員使用，當發生檢疫者違反集中檢疫相關規定時，亦能使用圓盾及齊眉棍進行防護，建立安全距離。109年12月底「迅猛龍寒流」來襲之際，總隊長高壽孫為體恤服勤人員辛勞，指示業管單位超

前部署，在崗哨內增設電暖器，讓同仁免於寒流受凍之苦，除了身心暖和，更能安心執勤。雖謂防疫，但警察工作不論身在何處皆是瞬息萬變，對於可能發生之脫逃、暴力情事均要事前準備，才能讓勤務絕對萬全。

讓人又愛又恨的 「兔寶寶裝」

在感染控制規定中，值得一提的是防護裝備的穿脫步驟，當護理師講解完，我們得知穿脫防護裝備至少有12道程序，每個人都不斷地反覆練習，深怕一步錯、步步錯，釀成嚴重的後果。因為隔離衣是一身白色，穿起來就像小白兔，因此護理師形容我們這身裝備是「兔寶寶裝」，形容十分貼切且讓人會心一笑，雖然有可愛的名字，但魔鬼藏在細節裡，穿著防護裝備時動作必須非常謹慎小心，從穿戴上N95口罩、雙層乳膠手套、隔離衣、鞋套及防護面罩等裝備，完裝至少要5到8分鐘，還須彼此



◀集中檢疫所成立，同仁齊心協力搭建崗哨。

►進入集中檢疫所前，先進行穿防護裝備「免責賣裝」之穿脫練習。

▼集中檢疫所提供家鄉口味泡麵給印尼檢疫者享用。



►保五總隊支援檢疫所安全組同仁引導檢疫者進入隔離房。



▲陪同檢疫者前往醫院。
►保五總隊支援檢疫所安全組同仁，全副武裝扛著檢疫者上、下樓。



互相幫忙並檢查防護衣及面罩是否有正確穿戴，過程十分繁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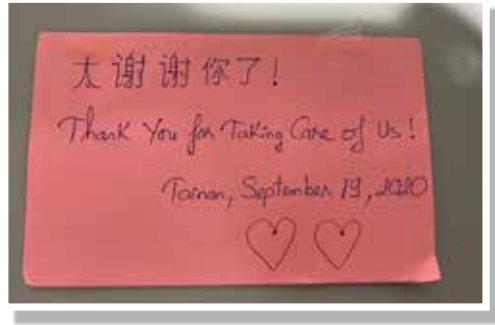
受限於防護裝備的構造，在行動上非常費力以外，N95口罩具高密合度之保護效果，使呼吸變得異常困難。同仁在引導檢疫者入住前須通過核對身分、測量體溫及檢查行李等層層關卡，也因此變得十分艱辛，且由於檢疫所並未設置電梯，執勤時必須穿梭於各樓層間引導檢疫者進入隔離房，至少要著裝1至2個小時無法卸下，期間更無法喝水或解決生理需求，尤其盛夏期間，汗水在密不透風的隔離衣內浸濕每吋肌膚，無法揮散，讓人難以忍受。然而，最終也是最困難的是脫除防護裝備，除依照步驟一層層小心卸除防護裝備外，還要搭配酒精一次次反覆消毒，一旦有一個步驟出錯，可能就會讓所有人暴露在感染的風險中，因此大家每次都會互相提醒，以策安全。即使穿著防護裝備如此大費周章，為了每個人的安全，大家依舊不辭辛勞，做好萬全防備。

集中檢疫所的暖心時刻

防疫視同作戰，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無不戰戰兢兢，但除了日復一日地辛勞外，也有許多溫馨的時刻。許多來自菲律賓、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國之移工，對於他們而言，初到異鄉，除了人生地不熟以外，還要在狹小的房間內度過與世隔絕的14天，雖有手機、電視及網路相伴，但在心境上仍要重新適應。為緩解移工的思鄉之情，午餐與晚餐除了便當以外，後勤組也從飲食方面著手，提供家鄉味餐點，如：越南河粉、泰式打拋肉等，還有家鄉風味的泡麵、三合一咖啡包；另針對不同宗教供應客製化的食品，溫暖檢疫者的胃，也照亮他們的心——帶來體貼與有溫度的檢疫生活。

細數支援檢疫的日子中，有1位年輕移工最令我印象深刻，她為了讓在家鄉的女兒能夠就學，忍受思親之情隻身來臺工作，適逢疫情不得不接受隔離，而在剛入住的前幾天，她突然打開了門，面向開啟的門扉虔誠祈禱，然而，在檢疫期間除了取餐以外是不能打開房門，以確保隔離環境封閉，正在值班臺監看監視器的我立刻察覺並請她馬上關門，後來才得知其是因為牽掛在家鄉的家人及女兒，希望遠他們能平安健康。但日子一久，她漸漸無法克制思鄉之情，甚至開始產生幻聽、幻視，最後生活完全無法自理，滴水不沾、粒米不進乃至於體力不支而倒下了，檢疫所沒有電梯，安全組同仁全副武裝地扛著她下樓戒護就醫，期間長達5個多小時，同仁在這段期間一刻也不得鬆懈。就醫完畢返回檢疫所後，護理師每天換上「兔寶寶裝」餵她吃藥，後勤組同仁協助她盥洗，終於在所有檢疫所人員的悉心照料下，她的身體狀況有所好轉。縱使耗費了比平常更多的人力、精力，隔離衣的換穿數以百計，但是為了讓防疫工作能滴水不漏，檢疫所人員無不傾盡全力。當這位移工解除隔離後，意外發現她在桌上留下了1張卡片，紙張上是用有些生硬卻真摯的中文寫下大大的「謝謝」，雖然無法以語言直接表達對檢疫所人員的感謝，一筆一劃反而更感動人心，在繁忙的防疫工作之餘，回想起當時的感謝也能忘卻勤務中的疲憊。

對於每位檢疫者，不論來自何方、身為何，集中檢疫所的人員都會克盡職責、全心全意地看顧每個人，讓他們有回家的感覺。推己及人，才能真情以待，由生活起居到防疫，才能事無鉅細



◀檢疫者親筆寫下謝謝的感謝小卡。

確保無虞。

隱形巨人 守衛全民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部長於2月視察南區集中檢疫所，並代表總統送上慰問金，陳部長勉勵同仁，並表示集中檢疫所檢疫人數超過2萬名，阻絕3百多名確診病例進入社區，成功攔截病毒，集中檢疫所是成功防堵疫情的重要堡壘，第一線執勤同仁如同隱形巨人，默默付出、使命必達，對於同仁的貢獻表示肯定。任職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的我，有幸能投身到集中檢疫所參與保衛臺灣的「戰疫」，與諸多同仁展現專業的精神，盡職完成艱鉅的防疫任務，守護國人安全與健康，身為警察的一分子感到與有榮焉，在日後的公職生涯上持續寫下意義非凡的篇章。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部長與保五總隊同仁合影。





▲雲林縣警察局定期
召開勞資會議。

職場安全最要緊 照顧勞工警在意

雲林縣警察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文・圖／吳淑裕 雲林縣警察局秘書科股長

「職業安全衛生法」是一部旨在保護臺灣勞工工作期間的人身安全與身心健康、預防職業病與職業災害，並規範雇主最低應提供的安全工作環境的法律。

這部法律係緣於民國60年間工業發展迅速，伴隨之重大職業災害引發社會關注，於63年4月16日公布施行，原名為「勞工安全衛生法」。

民國80年第1次修正，擴大適用之行業、建立作業環境測定及化學品危害標示制度等，91年再次修正部分條文，主要配合行政執行上的相關事項。

近年來國內、外情勢變化萬端，我國亦簽署國際人權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確保「人人享有身心健康之權利及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權利」，並參考美國、芬蘭、澳洲、加拿大、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英國「工作安全衛

生法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etc Act) 」、瑞典「工作環境法 (The Work Environment Act) 」及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法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 」等，除不使用「勞工」(labor) 一詞作為法規或機關頭銜，對於勞工安全健康之保障，亦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加上配合國內產業變遷，102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多名立法委員提案大修「勞工安全衛生法」，於同年7月3日由總統公布名稱及全文6章55條，並將原「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民國103年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改由「勞動部」管轄，民國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第3及第6條條文，修正主管機關及雇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註1) 。

從上述法規沿革可以看出政府因應國內、外局勢，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與時俱進，更加重視工作者的安全健康，雲林縣警察局勞工人數雖然僅75名，仍順應時代潮流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超前部署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照顧勞工之相關措施，或可供各單位參考。

重視勞工權益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雲林縣警察局局長朱宗泰到任後，除策進多項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作為外，對勞工權益亦相當重視，特別指示秘書科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及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勞資會議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該局於110年1月13日召集局本部、各分局、分駐 (派出) 所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等，舉行第1屆第12次擴大勞資會議，參加人數約80位。

在會中針對勞工異動、離職、業務、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狀況，由與會同仁提出討論與建議，會中所提問題如下：「『工友』名稱較不好聽，可否更名？」、「可否每月比照警察同仁參加訓練？」及「投保金額可否提高？」，本會議宗旨便是希望透過勞工同仁發現問題、提出問題，讓警察局可以為渠等解決問題，以利勞資關係和諧、促進勞資合作。勞工同仁在會議上踴躍提出建言，同時警察局亦秉持勞資會議辦法第22條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各項決議，將上開問題函請縣政府向中央反映，並將縣政府函復內容利用機會向工友詳實說明，希望透過會議召開讓勞工同仁更清楚機關與個人之間的責任與義務，同時兼顧其權益，創造個人、機關及社會三贏之局面。

機關防患未然 派員參加急救訓練

雲林縣警察局為防患未然，除鼓勵勞工同仁多進修學習、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外，並派員參加縣政府舉辦之急救人員訓練課程，經詢問渠等意願後，1位從雲林國小轉換跑道至該局服務之工友黃小玲，對於訓練課程非常有興趣，於109年8月間與筆者前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參加



▲講師林榆蕓（左）解說CPR課程，並讓學員實際練習。



▲練習三角巾包紮法。

為期3天18小時的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教育訓練，學習急救概論、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CPR、創傷及止血、傷患處理及搬運、休克、燒傷及燙傷等課程，過五關斬六將，通過學科及術科測驗後方取得結業證書。

醫生專家來演講 營造健康好職場

過去的勞資會議依規定僅邀請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參加，今年擴大舉辦勞資會議，特別邀請全縣從山上到海邊的勞工同仁（包含身心障礙同仁）到警察局共襄盛舉，在會中讓勞工同仁彼此交流、暢所欲言，分享工作上的點點滴滴，並於本次擴大勞資會議中加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邀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李念偉醫師及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勞資關係科承辦人吳如娥，解說有關「認識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重要性」，針對平時工作及強烈寒流來襲可能遇到的凍傷、跌（摔）傷、擦傷、暈眩及各種心血管疾病及早預防，熟悉救人及自救之緊急處置與

相關權益。

李念偉醫師指出，最近收治1名50多歲陳姓美容師，其右手常常舉不起來，就診後才知罹患「職業性旋轉肌袖症候群」，經診治後症狀緩解，醫院也協助該美容師申請職業病相關給付，讓她可以安心養病。最常見罹患此病的包括清潔人員、油漆工、汽車修護人員、醫護及看護人員等行業，目前可透過藥物與復健方式治療，約2到3個月症狀就有明顯改善，嚴重的話可再找醫師評估是否進行手術處理。倘若因工作因素罹病經醫院診斷確認為職業疾病，依規定可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給付期限最長為2年，可保障工作者的權益。

吳如娥女士談到勞工職業災害事故頻傳，尤其「墜落」引起的死亡職業災害高居各災害類型之首，她以真實案例向同仁說明，106年1月間有位董事長至酒店參加喜宴，不幸摔下樓梯送醫不治死亡，以此案例提醒同仁不管在家裡、工作場所或外出都要多留心周遭環境，多注意就能保平安，尤其農曆年節將至，同仁爬上爬下清潔環境、修剪花木要多加注意，不可勉強行事。

吳女士也指出，雲林縣警察局109



▲雲林縣警察局科長李仁（右）致贈李念偉醫生（左）紀念品。

◀（左）吳如娥女士解說職業傷病之案例。

◀（右）吳如娥女士解說職業安全衛生之重要性。

年曾發生2位同仁油漆家中水塔，導致中毒意外，提醒大家在「局限空間」要注意空氣流通，水塔中同時可能有致命沼氣，尤其呼吸道是有害物進入人體最重要的途徑，空氣中氧氣濃度未達18%即稱為缺氧環境，地下通道、化學儲槽、發酵槽或不通風之狹小環境等多為缺氧環境，提醒大家進入前必須確實對環境加以評估並設置安全措施，且通風不良容易造成火災、爆炸、人員中毒或死亡，千萬不要便宜行事。其對同仁所提職場及權益保障之相關問題，均能提供預防措施與建議，讓大家獲益良多。

熱烈回響 好評不斷

本次教育訓練獲得與會同仁一致好評，透過專業醫師及縣政府業務承辦人講解實際工作上常見傷害、意外、工作異常負荷導致職業疾病及危機處理原則，除可提升同仁工作效能，讓意外發生降至最低，並減少同仁職業傷病發生之可能性，使全體員工能夠更安心、放心地在工作崗位上積極任事。講師同時對各項職業傷害意外提出預防建議，有獎徵答的演講方式讓同仁在輕鬆氣氛中學習專業知識，實用精美的紀念品讓同仁驚喜連連，紛紛要求主辦單位未來多舉



▲雲林縣衛生局呂思妮稽查員解說防疫及肝病防治措施。

辦類似的活動。

此外，雲林縣衛生局衛生稽查員呂思妮在現場提醒同仁勤洗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外，還說明雲林縣有提供免費C肝篩檢之服務措施，根據衛生福利部所公布的108年各縣市癌症死因統計，雲林縣的肝癌死亡率每10萬人口高達32.2%，位居全國排名第一。為達成2025年根除C肝願景，雲林縣衛生局自109年8月起，與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合作，以6大C肝高盛行鄉鎮為首要設站地點，舉辦超過百場免費C肝篩檢活動，只要檢驗出C肝抗體呈陽性，立即提供就醫轉介，一條龍服務提升篩治便利性，希望透過便利之肝炎防治篩檢管道，大幅降低雲林C肝盛行率，也希望同仁及家屬多加利用，多多關

注自己及家人的健康。

朱局長會後表示，雲林縣警察局勞工同仁平均年齡達52歲以上，正值中壯年，每日持公物上下樓梯數十次，灑掃整理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等駐地內外環境，工作繁重且辛苦，希透過本次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了解工作安全守則及職場健康觀念，也透過防疫及肝病防治宣導，營造健康職場環境，促進機關和諧。

註1：資料源自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109年7月編印「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教材」。



一生一次臺北大縱走

▲臺北市政府對於完成縱走人士贈送紀念的大毛巾。

文・圖／金治華 航空警察局股長

「臺北大縱走」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精心規劃的一條貫穿臺北市之大縱走路線。大縱走分為南區茶香大縱走及北區稜線大縱走，途經臺北市各條親山步道、產業道路及陽明山國家公園步徑等，約需5至7天方能完成。整體路線全程共92公里，高度落差1,120公尺，全程走完估計可消耗3萬8千多卡路里。

在108年底，大地工程處與健行筆記網站聯手將臺北大縱走升級為2.0版，山友可利用健行筆記App蒐集步道上所放置的線上寶石，蒐集完成7段步道的92顆寶石，便可申請官方授權的線上證書及成就徽章，充滿挑戰又具趣味性！在臺北工作近20年，愛山如我，卻從未完整擁有東、西、南、北的縱走紀錄！我得知此訊息眼睛為之一亮，便突發奇想，相約久未謀面的老朋友，共同來完成7條路線。為求文章之完整性，本文以名稱之優先順序來敘述。

臺北大縱走第1段—— 關渡站至二子坪

本次與高中同窗老汪相約同行，畢業後我們各奔東西，他從軍、我從警，卻因同在機場工作而巧遇。我愛挑戰百岳，他偏好郊山健行，某次見面聊及登山話題相談甚歡，本次縱走成為我倆登山之初體驗。

早上8點相約關渡捷運站，一同享用早餐後出發，本次同行計有老汪、崔教官、藍飛官等4人，預計從關渡走到陽明山二子坪。我們沿著學園路，途經



▲筆者於大屯主峰
鳥瞰大臺北地區。

臺北藝術大學、忠義山親山步道，沿途平緩，林木蓊鬱蒼翠，氣候熱而不燥，加上不時迎面輕撫之徐徐微風，讓人通體舒暢。途中亦有以地質景觀聞名之貴子坑步道，卻在談笑間不知不覺中路過，未能好好欣賞這處全國著名的戶外地

質教室。

續接下青碧步道至北投清天宮步道，此時步道也開啟陡升坡模式，讓人心跳加速，前1公里幾乎走在陽光裡。我們在11時30分抵達二子坪，比官方版快3小時左右，眼見時間尚早，眾人毫不猶豫加碼，直指第2段——大屯連峰步道前進！

►筆者與好友於大
屯山西峰合影留念。



臺北大縱走第2段—— 二子坪至小油坑

第2段的精華路段是大屯西峰、南峰及主峰等難行路段，山行陡峭自不在話下，而過程更是一波三折！友人崔教官打頭陣率先出發，腳程極佳的他卻走叉路大意失荊州，以致錯過大屯南峰，只好在二子坪搭公車下山。我與老汪及藍飛官完成大屯連峰後，老汪等2人因飲水及行動糧準備不足，開始顯得意興闌珊，終於放棄在二子坪搭車下撤。我



考量時間尚屬充裕，仍獨自依計畫完成第2段。粗心的我居然忘了帶行動電源，此時我的手機電量只剩15%，勉強撐完竹子湖及頂湖海芋步道，欣賞海芋及梯田等美景，此時手機電力已完全耗盡而自動關機，我因一時無法使用離線地圖而無所適從。見路旁有一家雜貨店的老婦正在剝劍筍，先買了1斤劍筍當戰利品，好整以暇思考下一步該如何走。幸好巧遇一位善心的年輕騎士載我一程，才得以順利返回小油坑搭公車下山，結束有驚無險的第2段縱走。接著在公車上又發生票證刷卡系統居然只收悠遊卡不收一卡通，且無法找零！突有貴人及時出現換零錢給我，不然我可能得用500元大鈔坐公車下山了。

「郊山亦為山，不能等閒視之」，是此行得到的教訓。所幸途中總出現貴人相助，屢屢化險為夷，臺灣最美的風景真的是「人」啊！



▲山友與七星主峰三角點合照之排隊奇觀。

◀秋節時分陽明山芒花盛開，搖曳生姿。

臺北大縱走第3段—— 小油坑至風櫃嘴

在決定完成大縱走期間，我試圖相約幾位老朋友敘舊，有人興趣缺缺婉拒，有人時間難以配合而作罷，但人生總會找到志同道合者。第3回合邀請對象仍是小學同學ERICA、山友世明及昭哥



▲山友團於圓覺瀑布前合影。

，加上2位羽毛球友。

第3段的大魔王乃是臺北第1高峰——七星山主峰(高1,120公尺)，這是許多臺北人的初心健行路線。由小油坑上行陡坡路段雖僅有1.6公里，卻考驗入門登山者的體力及意志力。

40分鐘即抵達主峰，主峰可鳥瞰整個臺北盆地，假日上主峰之山友絡繹不絕，形成三角點排隊合照盛況，此景讓人見怪不怪，不想湊熱鬧的我們往東峰直驅而行。

與主峰遙相對望的東峰，從主峰起登約10至15分鐘即可登頂，續往冷水坑，途中炙陽襲身，讓我停下腳步塗抹防曬乳。秋節時分芒花盛開，搖曳生姿，別有一番滄桑及遼闊。球友選擇在冷水坑遊客服務區下撤互道再見，我們其餘4人繼續走入連結冷水坑及擎天崗的冷擎步道，此時陽光普照、綠草如茵，寬廣視野令人心曠神怡，途中最讓人驚

豔的是石梯嶺大草原，像極了一片綠色的大地毯，在後山遺世而獨立，是有人或情侶的秘境。

臺北大縱走第4段—— 風櫃嘴至大湖公園

第4回合新成員是小學同學玄爺夫婦、Ivory，加上Erica、山友瑣然、昭哥、阿明及柳丁等9人，算是人數最多的一次山行，當天9時30分在劍潭捷運站集合，為了省時包計程車前往風櫃嘴。國慶連假一開始天候不佳，最終日卻喜露陽光，原以為秋高氣爽再適合健行不過。不料山下晴朗無雲，山上卻風雲變色，途中突然下起滂沱大雨。所幸眾人意志堅定，皆無意打退堂鼓，整裝穿上雨具，在霧雨朦朧的風櫃嘴起登。

我們由風櫃嘴進入雙溪溝古道，沿途溪水潺潺，伴隨細雨綿綿，泥土路顯

得更為泥濘折騰，玄爺夫婦雖是山岳新手，面對艱困環境一路跟隨，沒有一句抱怨，可謂潛力十足。

一路走來眾人雙腳泥濘不堪，脫離山下的舒適圈，我們在山上體驗人生難得的狼狽！途經甜水鴛鴦湖、圓覺瀑布，也特意繞進網美景點——白石湖吊橋，山行至大溝溪生態公園劃下休止符。

此行的自我犒賞是大稻埕美食之旅，我們本來預定前往著名的慈聖宮小吃街解饞，不料抵達時幾乎都已打烊，在碩果僅存的阿雲家常菜稍微墊墊肚子，意猶未盡的我們再轉往迪化街「散策」，本次規劃的美食清單只有下回再敘了。

臺北大縱走第5段—— 劍潭支線

其實第5段才是本次大縱走的首發團，我與小學同學ERICA及邠如，加上山友阿明及昭哥，先從「第5段——劍潭支線」起登。週末一早約在劍潭捷運站1號出口，但一開始我們就迷路，輾轉經過圓山大飯店才接上劍潭山步道，續接一段上升後，抵達著名的老地方觀景平臺，此處可眺望整個101大樓及松山機場等臺北盆地景觀，各路山友均在此休憩，好不熱鬧。

續行抵達劍南山三角點(高140公尺)，低海拔加上高溫悶熱的天氣令人飆汗，沿途亦有農婦在路旁擺出自種青菜，親切地吆喝山友購買。夏季正是綠竹筍及麻竹筍盛產的季節，我挑了1根麻竹筍當戰利品，農婦打包票地說：「不甜來找我！」我笑回：「在山上可能不太好找……」，此時她居然拿出1張



「手寫名片」，誠意滿點，令人會心一笑！

途經大崙尾步道及鄭成功步道，最後抵達當日最高點——忠勇山，山頂視野遼闊，看到著名地標——蔣公銅像，我才憶起多年前曾經到此一遊。忠勇山海拔327公尺，如此高度讓習慣走百岳的我不禁莞爾。

從忠勇山三角點下山後，我們往碧山巖開漳聖王廟小憩補充水分，返程加碼從鯉魚山步道下山，據說素人作家劉老先生費時15年時間，將臺灣著名

▲關渡支線的著名景點——「老地方觀景臺」。

景點以小比例呈現於道路兩旁，有桃園機場、泰山收費站、富士山等著名地標，勾起許多人的回憶。不過一路陡下坡，讓同行山友膝蓋吃力。回到大湖公園捷運站時已過午餐時間，大伙前往捷運內湖站餐敘，為當日山行劃下句點。

臺北大縱走第6段—— 麟光站至中華科技大學

第6段南縱走，由高中同窗老汪、藍飛官同行，加上新成員米油。我們相約麟光捷運站，由富陽生態公園逆向起



▲第7段南縱走與眾山友於「和興炭坑」合影留念。

登，臺北市政府雖已盡心規劃縱走路線，而山徑仍充滿複雜性，我們幾次迷途走叉方向，所幸都能藉App指引往正確的路線前進，讓人感受到離線地圖之重要性。

往中埔山途中有一段險峻，幾近垂直崩壁路段，須攀繩通過，我打前鋒勉強找到踏點，再憑藉上下肢肌力，使出洪荒之力完成。雖然只花短短10分鐘，卻讓我們繃緊神經。不過通過後才發現其實有另一條山徑！雖距離較長，卻相對安全及輕鬆許多，眾人發現後相視而笑。

米油是昔日警官隊同事，甫從美國取得碩士學成歸國，我們大概有2年時間沒見面，在某次聊天中發現彼此對山行感興趣而一拍即合。他是一位有想法又有執行力的年輕人，我們並肩漫步山林，途經土地公嶺步道、糴米古道、和興炭坑及南港山步道，時而聊人生哲學，時而聊投資、聊近況，異中求同又同中求異，彼此腦力互相激盪著，山行在不知不覺中抵達終點——中華科技大學。意猶未盡的我們繼續轉戰米油新居，談天說地喝下午茶，結束痛快的一天！

臺北大縱走第7段—— 麟光站至飛龍步道

第7段特別請假與高中同學老汪及小蔡同行，我們相約在麟光站，從富陽生態公園起登，它是一個擁有豐富自然動植物的臺北市區生態寶地，適合親子共遊。

我們從起登點富陽經福州山公園花了2個小時，走進山林踏入泥濘，等於從和平東路3段柏油路往山上走，居然

又回到和平東路四段的柏油路上，心裡有種「白費力氣」的感覺。登山健行本意雖為消耗卡路里，有時卻不免孩子氣的計較「距離」，想來不禁莞爾。但衷心建議此段縱走應從捷運木柵站或政治大學起登，應為更順暢的走法。

此次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指南宮壯觀的千階親山步道，從指南路三段33巷尾的入口起登，須走1,346階才能抵達指南宮。沿途古木參天，幽靜盎然的日式風格，讓我想起108年造訪的日本北海道神宮。到指南宮雖然可以不費力的開車或坐纜車，但有機會或許可走走千階親山步道，體驗汗水淋漓的快感。

充滿茶香的樟樹步道平緩宜人，身處其中不自覺放慢步調，彷彿有著讓人放鬆心情的魔力，身歷其境細細品味早期農家生活。最後一段——飛龍步道，因為疫情關係封閉未開放，我們直接返回貓空乘坐纜車下山，從最高點之貓空站到動物園站，總距離長4.03公里，票價僅僅120元，跟國外的觀光纜車相比其實划算很多。我與老汪在車廂裡鳥瞰文山區美景，好整以暇換上乾淨衣服。纜車相當適合情侶或闔家出遊，一家人在空中的獨立空間欣賞美景，感覺甜蜜浪漫又溫馨。

臺北市政府精心規劃的7條縱走路線，相當親民又不失挑戰性，與百岳路線動輒3至4小時的車程相比，CP值及易達性均完勝百岳路段，完成7條縱走路段還可兌換紀念毛巾、完成證書及抽獎。建議閒暇之餘不妨走一段，只要1根登山杖加上1瓶礦泉水，漫步於青山綠水之間，倘佯於湖光山色之中，聆聽自己久違的心跳聲，在方寸之間體會汗

水淋漓的暢快。

「大自然總是充滿魔力，使人心靈臻於極致。」山行挑戰偶遇艱辛，萌生放棄念頭，而結束後的愉悅及滿足感，卻讓人更期待下回山行。2020年全球充滿動盪不安，有人驟然失去生命，也有人意外失去摯愛，每個人應該活在當下。此次與16位友人共同攜手完成臺北大縱走，感謝流金歲月的諸位有緣人，何其有幸再度同行，共享大自然，豐富彼此生命！



▼充滿茶香的樟樹步道平緩宜人，身歷其境細細品味早期農家生活。



警聲雲舞 憾動南嶽

▲上稜線後展望北大武山山頭。

文・圖／沈鳳漳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組長

中央山脈縱貫臺灣島，北自宜蘭縣起端，南迄屏東縣全長300多公里。渠南段於南一段卑南主山後，平均高度下降至2,000多公尺，至大武地壘後高度才又拔升，北大武山標高3,092公尺是該地壘最高峰，它位處於屏東縣瑪家鄉、泰武鄉與臺東縣交界，一般人習稱「大武山」，是屏東縣境內唯一超過3千公尺的高山，也是中央山脈百岳位居最南方者。因在其南北30公里的中央山脈主稜上，沒有一座高度超過它的山峰，所以顯得特別地巍峨高聳，有「南臺灣屏障」之稱。

在魯凱族與排灣族朋友的傳統觀念裡，大武山是祖先靈魂的居住地，面對它時心靈要虔誠、謙卑及潔淨，大武山就是他們的聖山、靈山。

雲海故鄉
南嶽——北大武山

北大武山與玉山、雪山、秀姑巒山

、南湖大山合稱「五嶽」，是臺灣最具代表性高山之一，氣勢磅礴，秋、冬季傍晚時分，可以在步道3.8K喜多麗斷崖處看到絕美的夕陽晚霞與雲海，因此有「雲海的故鄉」美名。

北大武山國家步道範圍內，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露營，於步道4.2公里處設置有檜谷山莊及營地，開放民眾申請床位數計42床，周遭營地有15處(4人帳營地)可容納60人露營，合計每日提供住宿人數102人為原則，山友們大多以山莊作為中繼站，以安排3天2夜行程，住宿山莊2晚行程較輕鬆，尤其是對居住北部山友來說比較恰當。

攀登北大武山時在距離三角點約1小時路程的「大武祠」，是日據時代設立，現在已經成為廢墟遺址。北大武山的美，在於它蜿蜒的山勢及經常籠罩在縹緲雲霧中的山容。站在遠處眺望北大武山，彷彿是欣賞一幅山水畫，然而真正置身在山頂時，卻又是雲開霧散，視野極佳，站在稜脊上可眺望高屏地區、臺灣海峽及隱約可見臺東地區的地形、地物，會有很特別的感受。走在稜線上，可以體會臺灣東、西壁壘分明，因地貌特殊，此地的雲海、夕陽晚霞美景是獨霸臺灣高山，無出其右者，確實值得一遊。

朝聖之路

一群熱愛戶外運動的桃園警察(含蘆竹、八德、中壢、平鎮、楊梅、龍潭分局等單位)與平日互動良好服務於公、教界的山友們，在蘆竹分局分局長黃益三號召下，一行20餘人風塵僕僕自桃園搭乘中型遊覽車南下，在萬巒鄉消

防隊附近路旁換搭小巴後，3部車沿著鄉道行駛經過佳佐、舊武潭後，車輛上拔行駛山路，約莫經過40分鐘後通過



▲與志同道合山友同仁，一起悠遊朝聖名山百岳，是人生一大樂事。



▲屏東縣泰武鄉「大武山之門」圖騰。

►危稜、斷崖處處，行走時須小心翼翼。

▼上稜線後，仍有不少斷崖，不能大意。



雕刻圖騰的泰武鄉北大武之門，再經過約25分鐘抵達登山口底停車場。眾人下車後迅速整裝，背包上肩，開始踏上這3天賞雲海、古木

程皆路徑狹窄，懸崖、峭壁聳立，行走山路須小心謹慎。多位警界同仁及公、教界山友都是首次到訪，行走其間小心翼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掃興的是，行至步道2公里時突遇午後陣雨，所幸僅飄了20分鐘以後雨勢就此打住。

及古蹟的朝聖之旅。

現今登山口係新登山口，距離舊登山口約2.8公里，登山口路徑剛開始是階梯步道，隨即接上受風災而損壞的舊產業道路，之後沿著雜木林往上竄升行走，經過日湯真山岔路後，不久又再接上舊產業道路，如此經過約1小時左右就抵達舊登山口。林務局在舊登山口設有管制服務站，前方是寬闊的平臺，附近有廁所及水龍頭供遊客及山友們使用，感謝管理單位的用心。

舊登山口後的步道即是傳統登山步道，除了前300公尺平緩好走外，全

登臨光明頂——喜多麗斷崖

離開舊登山口經過約3個半小時後，突見前方步道逐級布滿馬蹄型鐵條橫插入岩盤，就知道是著名觀雲海的北大武山喜多麗斷崖到了，大伙順著鐵條懸空路徑，魚貫奮力攀爬登上山友口中的「光明頂」後，被眼前的美景震懾住，當下興奮莫名。心所嚮往已久的喜多麗斷崖美麗雲海，現今就出現在眼前。雲海時而洶湧奔騰似波濤浪潮，時而靜處似棉絮般的柔順，令人想縱身躺在它

的上面，享受它的撫慰！仰望天空朵朵雲層，排列井然有序，東、西壁壘分明，感受到老天爺的巧手精心安排，美極了！

夕陽緩緩下降之際，初始散發橙黃色餘暉，不多時前方雲海及天際遍布粉紅色霞光，頓時眾人深感溫馨祥和，彷彿置身天堂境界般，讓平日忙於公務的黃分局長及同仁，讚不絕口，聲稱不愧是所見過最

美的雲海！一陣晚風拂面吹過，夜幕低垂，大伙始速往距離4百公尺遠的檜谷山莊前進。

山岳界的五星級旅館——檜谷山莊，位於北大武登山步道4K岔路200公尺處，顧名思義是藏身在檜木森林裡，



◀（左）登頂上稜途中的山路，是一條沿著山壁騰空鋪設鐵條的路徑。

◀（右）在上喜多麗斷崖前，大伙在陡坡中努力奮搏。

▼獨步全臺的北大武山喜多麗斷崖雲海，氣勢磅礴。

全年用水無虞，且廁所是沖水式，乾淨衛生，因此有山岳界五星級旅館稱號。當晚大伙享用完山青所準備的團膳後，聚集山莊旁客廳泡茶聊天，交換工作心得與登山活動經驗，好不熱鬧呀！看看時間不早，為了明天的早起登頂，因此大家紛紛帶著行囊往各自的營帳鑽去。不一會兒，鄰近幾處營帳呼聲此起彼落，為這幽靜原始檜木林增添了不同的旋律樂章。

勇搏險阻山路 洗滌身心靈

清晨曙光穿透山莊腹地旁巨木，照射在營地旁的草叢，將葉片末端水珠映照著晶瑩剔透，忽而森林另一方傳來啾啾聲，尋聲望去是2隻金翼白眉鳥在樹梢間追逐，看看時間約莫5點45分，該是整隊啟程往北大武山三角點出發了。



► 北大武神木，樹齡已長達1千1百年，需要5至6人才能環抱。

我們一行18人整隊後揹負輕裝出發，離開山莊腹地不到5分鐘即抵達登山步道4K叉路口，隨即左轉上攀行走之字形森林步道前進，步道陡峭，有些路面落差大，須抬腿跨大步挺進，走得不輕鬆。所幸走在無污染的潔淨空氣森林裡，對於肌肉疲勞恢復快速，因此不知不覺於揮汗攀爬中約1小時後，抬頭望去1棵巨大高聳的檜木矗立在前方10公尺處。哦！是頗負盛名的北大武神木到了。眾人紛紛趨前靠近，尋找最適當位置與它合影留念。仔細端詳一番，是棵紅檜巨木，高約20餘公尺，寬約需5至6人環抱，枝葉茂盛，據悉樹齡已有1千1百年，應該還會繼續在此處守護及撫慰登山旅人幾千年吧！

離開神木後，接下來的步道路況更加艱辛，攀岩橫越、跨越或鑽行倒木及攀爬瘦稜比比皆是，如此再經過1個半小時後，才上至稜線起伏稍緩的箭竹步道。

漫步雲端 傲視南臺天空

走在兩旁都是高約至腰身的箭竹步道上，雖偶有上、下落差起伏，但相較之前攀爬奮搏情狀，走起來輕鬆多了。此段至大武祠之間古木參天，各種奇形怪狀的枝幹聳立雲端上；而放眼步道左右兩邊——東臺灣與西臺灣上空飄浮的雲海，施展各種千姿百媚交相競美，互有所長。偶爾一陣涼風吹過，襲捲雲霧將我們包圍著，瞬間彷彿置身仙境般，透過薄霧望著前方鮮豔色彩衣著的隊友們，構成一幅絕美畫面，美哉！真羨慕我們自己可以享受到如此美景，攀爬過程中所有的辛勞，頓

時拋諸九霄雲外了。

享受美景之餘，不忘繼續提腿跨步前進，如此再經過1小時後上攀一小段緩坡，抵達日據時代設立的高砂義勇紀念碑遺址，隨意目巡遺址周圍設立的解說板內文，了解日據時代原住民的犧牲，感慨良多，遂再往緊臨的大武祠遺址前行，該遺址前有平臺可容納30人左右，大伙就在此處席地而坐，補充熱量後，啟程往這次行程目標前進。

榮耀登頂 熱情烙南嶽

由大武祠至北大武山三角點距離1公里，登頂須花費約1小時左右。剛開始的步道是陡降2個坡，而後在稜線岩石堆、箭竹林及森林中穿梭行進，因身處海拔3千公尺以上，空氣含氧量低，步道起伏雖不大，但大伙走起來還是氣喘吁吁，加上烈日當頭，高山紫外線強

，炙熱陽光曝曬如紅蟻咬人，苦不堪言甚是折磨人。惟能列百岳名山，就是有其名副其實之處，於臨近北大武山三角點前有架設1具簡易木梯，小心翼翼地攀上後，抬頭望去在一處岩石堆上，樹立著「北大武山標高3,092公尺」牌示，經過千辛萬苦終於登頂成功，大伙喜悅之情難以掩飾。平日忙於繁瑣公務的黃分局長，站在三角點見到如此美景，當下有感而發，吟誦「天若有情」歌曲中的「風揚起 繁花落盡 誰執筆 為你繪丹青」詞句，抒發豪情壯志！同時帶領一群穿著波麗士制服、來自不同分局的警察同仁們高歌合唱，宏亮歌聲響徹雲霄，熱情警聲深烙北大武山三角點，留下難得的歷史紀錄畫面，一群熱情志同道合的革命伙伴，在南臺灣最高山巔，抒發我們對臺灣高山的敬仰與對生命熱愛，相信這種熱情會持續保持下去！



▼一行18人登頂在北大武山三角點合影，留下難忘珍貴的畫面。



彰化警點「騎」跡

▲139縣道。

文・圖／謝法能 中央警察大學88期1隊公共安全系學生

筆者在彰化生活了20年，求學時期只侷限於自己熟悉的生活圈，心想不如善用這次延後開學的寶貴時光，初探未來工作環境，決定騎單車把彰化縣所有的派出所走一遍，透過單車進行派出所的巡禮，走訪彰化，完成自己的夢想。

新冠肺炎肆虐全球，全球疫情止不住，還好臺灣防疫有成，我們仍能正常生活、如常上學，蔚為世界奇蹟；在寒假中，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教育部宣布延後4日開學；我原本以為在寒假結束前可以用精實

的摔跤集訓劃下完美的句點，殊不知因疫情的關係，校隊集訓也只好配合取消，而對這多出來的假期，我試著想要做點兒特別的事情——彰化縣派出所單車巡禮，身為警察大學2年級的學生，卻沒進過派出所，雖說派出所是黑道聞風喪膽的正義殿堂，但也是所有善良百姓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Fangyuan Precinct Changhua County Police Bureau



▲筆者與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分局長李益杰(左)合影留念。

◀ (左) 筆者蒐集到的派出所印章。

◀ (右) 筆者與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林端琦學姐合影留念。



的好厝邊。



「騎」點~勇敢逐夢

「擁有夢想是一種智力，實現夢想才是一種能力」，我在Google地圖把所有要去的位置標記起來，才知道原來彰化縣警察局有8個分局、72個派出所，看到地圖上密密麻麻的標記點時，我著實頭皮發麻，努力把這些散落各地的點連結成最便捷的路徑；而為了讓這段旅途更有動力，我還自製了1份表格，以分局為單位，羅列了分局所轄的派出所名字，打算每到一個地方除了拍照留念外，更可以順道蒐集每間派出所的戳章，留作紀念；這趟意料之外、說走

就走的旅程，我刻意不找家人、朋友同行，選擇獨自一人出發，想要走完專屬自己、獨一無二的藍圖，沒有太多的顧慮，也並未攜帶大包小包的行李，僅抱持著一股熱忱和一定要騎完全程的決心，熱血滿腔地出發了！

「騎」觀~ 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

人們總說：「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經過這趟單車巡禮，我可以拍胸脯



▲筆者與父親在終點站——彰化縣警察局合影留念。

保證——人民保母更是如此！每當我到派出所時，值班或是工作中的學長（姐）們都很熱情地招呼，問我有什麼需要協助？甚至是我單車還沒有停好，就主動跑到外頭廣場來，讓我記憶深刻；路程第1站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的學姐聽完我的計畫時，激勵我一定要堅持下去；芳苑分局永安派出所的學長在我即將離開之際，默默地放了2瓶舒跑在我的腳踏車架上；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的學長聽到我是警大的學生，馬上請我進去休息室裡一同泡茶聊天；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的學姐在晚餐時段熱情推薦在地美食讓我嚐鮮……，學長(姐)在聽完我的騎單車計畫後，都幫我加油打氣，也願意協助我圓蒐集印章的夢，雖然我有手機導航，但學長(姐)都會熱心地指引我大概要如何進行之後的路程、派出所的先後順序要怎麼安排，告訴我走哪條路最便捷。一路上有太多太多令我感動的故事，謝謝所有和我有緣相識的學長(姐)，在此致上誠摯的感謝，而我的終點站就在彰化縣警察局，老爸在那兒迎接我，開心地笑著，拍拍我的肩膀，給我一個大大的擁抱！

「騎」景～ 家鄉的真、善、美

「不應該為了特別安排而去旅行，而是在安排好的事情中創造旅行」，這趟旅行最意外的收穫，無非是透過26個鄉鎮市所有派出所的巡禮，走訪彰化，騎經起伏的八卦丘陵，欣賞田尾公路花園遠近馳名的花卉，體驗沿海漁村風光靜謐悠閒；在八堡圳旁，邊騎邊看著源源不絕的圳水灌溉淨土，滋養大地，孕育豐饒，內心感動油然而生；途經無數個畜牧場、古色古香的紅磚三合院、奔馳在集集線米黃色火車車廂旁，一旁是整趟旅途中最常出現的田野風情，有時我也會刻意在鄉間小路停下來，和正在種菜的農民寒暄，閒話家常讓我得到更多真誠的回饋和笑容，這不就是簡簡單單的人情味、樸實無價的幸福味嗎？欣賞彰化從白天到黑夜的景色變化，原本真的沒料想自己會經歷這麼多，若不是這次因緣際會的旅行，恐怕我也沒有機會看到這麼多在地風光和人文特色，彰化真的很棒、很美！希望之後能有更多時間深入體驗仍未經歷的一切。

「騎」開得勝～酸甜苦辣鹹

這2天半的單車行，我造訪了彰化縣警察局及其所轄各分局、派出所，總計78個單位，路程共約330公里，因為是在地旅行，為了尋求最短路線又得造訪特定地區的關係，我以省縣道為主，有時得穿梭於不適合騎單車的路徑上，例如窄到只容得下1輛單車的產業道路、圳溝旁的小徑、山路陡坡、鐵軌旁的小道、生態步道和濱海公路等等，顛簸

的路面、海邊濕黏的空氣，加上方向不定的強勁海風，讓騎單車的難度增高，有些路程好似特技表演一樣，一不留神可能就跌進水溝或農田裡，很多時候都是靠著不屈不撓的意志力堅持著；另類的收穫是，透過與這麼多派出所學長(姐)的交談閒聊及觀察附近的環境景觀，我才能粗淺了解這個地區的產業特色，途中有幾個派出所因故沒有依照原先計畫經過，我還因此必須騎回頭路而多騎了幾十公里，然而我把它視為過程中的一段小插曲，挑戰自己——「逆風還是要繼續飛翔！」沒有這些美麗的錯誤，或許我又錯過了一些人、事、物，也可能錯過一次考驗自己臨機應變的機會，一切都是老天爺最好的安排。

「騎」趣~單車手的獨白

老實說，獨自騎單車真的是一種挑戰和考驗，沒有家人或朋友出遊時的談笑聲，只有自己急促的呼吸聲和心跳聲陪伴，沒有舒適的座椅，只有熱辣的豔

陽、鹹甘的汗水、肌肉的酸痛提醒我真實的存在，微風輕拂是當下大自然最美的恩典。我激勵自己挺過去，困難即是挑戰，無論如何都要踩下踏板，不斷往前才可以跨越下一個坎，奔馳在道路上才能見識浩瀚的藍天、壯闊的白雲、沿途的青山綠水和濃濃的在地風情，著實很高興自己能走出舒適圈，完成了一項計畫。我曾聽一位學校愛騎單車的朋友分享：「單車帶動心情，汗水燃起心靈，路線跟著感覺，我和單車一起路過世界的天涯！」我知道騎單車是在闖蕩，我在享受獨立，更因為喜歡單車而學會冒險，因為甘願冒險而堅持騎車，我和單車的緣分解不開了，願結合興趣與工作，追尋自我目標，在未來成就一個更不一樣的我。

「人生不在乎長短，只在乎過得精不精彩！」謝謝一路相助的學長(姐)，我做到了！這趟「彰化警點『騎』跡」單車活動最初的感動依舊奔騰，熱血記憶不是冰封，而是另一個計畫的開始，期待再相逢！



▲八堡一圳取水口。



▲王功燈塔。

老翁流浪到南庄警協助返家 結束公車迷航記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於02月16日18時許接獲溫姓民眾報案稱：「其爺爺於上午8時許稱要外出買東西，但直到18時還未返家，請求警方協助。」員警立即調閱路口監視器，發現溫爺爺於中午12時許搭乘公車前往頭份下公園，員警隨即拿著溫爺爺之照片前往苗栗客運查訪，司機向警方表示：「上午有載到1位符合特徵之老爺爺在頭份下公園下車後，又搭乘公車前往南庄。」警方得到寶貴情資後，立刻聯繫南庄所協助找尋，南庄所警員邱炳翰隨即前往南庄苗客總站等待該班公車，靠站後上車查看，發現溫爺爺確實在公車上，經確認身分後先將溫爺爺帶返所休息，邱員於談話中得知溫爺爺整日未進食，立刻提供熱茶及泡麵讓其補充體力，隨後通知其家屬前往南庄所將溫爺爺帶回，家屬對於邱員能即時找到爺爺，表達感激及讚許。

頭份分局分局長何孟宗表示：「溫爺爺已高齡96歲，於過年期間搭公車迷途至南庄，所幸頭份、南庄所員警共同合作積極協助返家，避免其他危害發生」，同時呼籲民眾，家中如有易走失之老人，應多多關懷並隨時注意行蹤，除了向相關單位申請「愛心手鍊」外，另可洽詢警察機關進行指紋建檔，以利走失時協助尋回，歡迎轄區民眾多加利用。(苗栗縣警察局)

百萬現金忘小黃 好心運將奔派出所警急尋失主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警員曾旻傑、徐紹軒於3月24日12至14時在所服勤時，林姓計程車司機提著1只黑色格紋手提袋走入派出所報案，打開一看竟是一捆捆的仟元大鈔，經員警清點後，總金額高達新臺幣100萬元。林姓運將表示：「剛剛從西區載一對父子前往南區，乘客下車後他才發現後座遺留1只手提袋，打開發現是鉅額現金，心想失主一定相當著急，立即趕來派出所請員警協尋失主」。

經員警積極聯繫，不到半小時謝姓父子即趕來派出所，員警核對手提袋內容物特徵及現金的數量後，確認失主的確是謝姓父子。謝父表示，該筆現金是要用來繳納房貸，稍早從西區的銀行臨櫃取款後，立即搭乘計程車前往另一間銀行繳納，惟在車上與兒子討論稍後要辦的流程，一時分心，下車時才會不慎將現金遺留在計程車上。渠等發現不慎遺落裝有百萬現金的手提袋後，也是著急不已，輾轉聯繫上計程車行時，得知運將已送交至派出所，隨後又接獲員警通知，終於讓他們放下心中的大石，對於警方的協助頻頻致謝，更大讚林姓司機拾金不昧的精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太平枇杷季開跑 警方護農專案保安心



每年3月是太平區枇杷盛產的季節，顆顆飽滿的黃金果懸掛枝頭，開始恣意地點綴山嶺，帶給農家的是喜悅及一年辛勤工作的成果，為防制宵小覬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頭汴派出所也展開「護農專案」勤務，將各枇杷果園、集散場等地串聯成一巡邏網絡，並結合民力增加巡邏班次，建立防竊巡邏網，與果農們合作聯防，確保一年的辛苦不會白費。

每年3月初至4月中旬是太平地區枇杷生產旺季，由於地理環境、溫（濕）度適合枇杷生產，加上種植技術的創新，品質全國聞名。辛苦一整年的農家們，處處可見全家動員一起採收成果，又因枇杷屬高經濟價值水果，每臺斤約在200元上下，深怕有不肖之徒覬覦，太平分局頭汴派出所每年從枇杷產季開始即規劃「護農專案」，針對枇杷果園、集散場、合作社及包裝場等地點實施重點巡邏、定點守望，協助農家調整監視器、防竊措施及宣導犯罪預防的觀念，無非是讓果農們安心收成、享受成果。很多果農們遇到警方巡邏，都會很親切地與員警打招呼，並稱「有警察兄弟的幫忙，現在晚上都不用擔心水果會被偷了。」成為警民互動的最佳寫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老翁迷路疑失溫 中埔警緊急救援尋獲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中埔派出所於1月30日18時許，接獲民眾林先生報案稱：「其父親林○順，騎乘機車外出，因遍尋不著故報案請求緊急協尋。」中埔派出所隨即調閱路口監視器，發現林翁曾行經中埔鄉中埔村並往石碇方向騎乘，擴大調閱監視器範圍後，確認其於18時許往石碇林場方向騎乘。

中埔分局分局長莊思神立即帶隊率領中埔所副所長劉明周、警員李孟威及賴永崑等員，並與嘉義縣救難協會沿著嘉135-4線尋找，最後於嘉135-4線5公里處尋獲林翁騎乘之機車，再往內深入山林發現其因體力不支倒地且頭部受傷。隨即通報中埔消防分隊將林翁送往醫院救治。家屬對於中埔波麗士視民如親、為民服務的精神，再三表示感謝之意。！（陳志強）

推廣書法藝術扎根 雲林警頒琉璃獎座感謝書法家

雲林縣警察局積極響應縣府推廣藝文之政策，破除「雲林縣是文化沙漠」之汙名，為提升警察機關文藝氣息及提供員警放鬆休憩空間，於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邀請雲林縣濁水溪書畫學會榮



譽理事長謝美在及副理事長林志祥老師，於該局文藝走廊空間展示篆、隸、楷、行、草等書體40多件書法作品。

為感謝2位大師無私提供寶貴作品供同仁欣賞，該局於110年1月6日利用週報由局長朱宗泰親自頒贈渠等「熱心奉獻」琉璃獎座，表達同仁對老師們的敬愛與感激。

局長朱宗泰表示：「期望透過公私協力積極推動美學教育，不僅讓警局同仁紓解繁重的工作壓力，也讓洽公民眾藉此機會親近藝術，進而體驗藝術即生活、生活即藝術之實踐」。(吳淑裕)

男子獨自爬半屏山迷途 警用2小時安全尋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所副所長蔡太雄、警員陳仕偉擔服巡邏勤務，於日前

18時許接獲通報：「有名陳姓民眾在半屏山迷路」，蔡副所長立即以電話與陳男聯繫並安撫其情緒，陳男表示：「自己在半屏山上迷路了，只知周遭有煙囪，但無法確定所在位置，天色漸暗只好趕緊請求警方協助」。

熟稔半屏山路徑的蔡副所長根據陳男所提供訊息，研判陳男已走至楠梓煉油廠油槽區附近的半屏山區，便趕緊駕車至煉油廠半屏山入口處，上山尋找陳男。

因當時天色昏暗，蔡副所長登山時一邊持續發出哨音，一邊與陳男保持聯繫，確認其安全及位置，並告知：「若有聽到哨音要趕快跟我們說，也先不要移動自己的位置，我們才可以找到你。」步行在陰暗、雜草叢生，道路又崎嶇的樹林中找尋1小時後，終於聽見陳男的呼喊聲，渠等終於放鬆了緊張的心情，並持續往呼喊聲位置移動。最後終於找到了滿臉倦容的陳男，原來這是他第1次爬半屏山，一開始沿著路邊的指示健行，不料天色漸暗而迷失了方向，只好趕緊向警方求救，並表示很不好意思地耽誤了大家的時間。蔡副所長笑著回應：「人平安最重要，下次不要太晚上山」。

左營所所長戴銓成呼籲民眾，若有規劃爬山、健行行程，務必提早出發，一旦日落後，山上能見度降低、大大增加危險性。(余珉蕙)

經商失利 婦人不堪經濟重擔欲輕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彌陀分駐所警員江國華於02月20日在所內擔服備勤勤務時，值班人員於15時許接獲110報案稱：「其與家人於高雄市彌陀區濱海公園沙灘處觀賞海景時，突然見到1名婦人走向海岸深水處，經向該婦人高喊危險以試圖勸阻仍徒勞無功，且已拉住該婦人，故急忙撥打110請求



警方前來幫忙」。

江員一聽聞此事立即趕往現場，並同時以無線電呼叫線上巡邏同仁（巡佐李佳衛與警員洪益冠）趕赴該處協助此事，由於攸關人命，深怕晚一刻抵達將有憾事發生！所幸警方到達報案地點之後，現場即有海巡人員與民眾圍繞該名婦人，而江員亦奮勇跳下堤防，跑到該婦人身旁向其勸說，後續再通知所內其他同仁駕駛巡邏車前來將其載送返所，並經查證身分（該婦姓劉）後，聯絡劉女家屬前來分駐所。

經了解其輕生原因，係經商失利導致經濟困頓，到海邊散心時卻情緒愈發低落，進而產生跳海自殺以求解脫的輕生念頭，江員見劉女情緒一直處於激動狀態，且警方安撫關懷話語亦成效不彰，遂取得劉女同意之後，請救護車人員協助送往義大醫院就醫安置，並依規定進行高自殺風險通報。（江國華）

高市警頒「受理報案 服務態度績優」水晶獎 鼓山分局2人獲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3月24日召開視訊會議，代頒警政署近期評核各警局109年第2、3期「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水晶獎座，該局共有3人獲獎，其



中鼓山分局就占了2位，殊屬不易。

新濱所警員謝汶哲及鼓山所警員賴沐恩等2人，平日工作表現優異，於受理民眾報案時，均能主動積極且視民如親，深獲民眾認同及感謝，服務熱忱足為警察表率，獲選警政署109年第2、3期「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渠等警界服務資歷雖淺，但均能保有赤子之心、真誠貼心地為民服務，真的很不簡單，獲得此殊榮，鼓山分局全體同仁皆與有榮焉。（李春慧）

宜警舉辦廉政講習 110年從「新」開始



為使新進警察人員充分了解廉政基礎概念及法令規定，俾利執行職務時能有所遵循，形塑從事公共事務應有之行為準則，並深化廉潔及誠信意識，以提升新進同仁廉政素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於3月

18日，在該局2樓禮堂舉辦「新進警察人員廉政教育訓練」講習。

本次講習由該局政風室主任李蕙蘭講授「廉政法令與案例研析」專題，課程內容包含貪污治罪條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公務機密維護與個人資料保護等，深入淺出說明相關法規及實務案例，並於課堂上透過意見交流方式，即時解答新進警察人員疑惑，希冀建構新進同仁執勤所需之相關廉政知能。

該局政風室表示，新進人員為公部門之生力軍，對廉政法令規範自有充分了解之必要，希望透過辦理廉政宣導講習，建立新進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使其未來執行職務時能夠勇於任事，進而有效防杜違失案件，營造優質的公務環境，建立公義效率的廉能政府。（簡滿緯）

民眾攀登松羅湖腳踝扭傷 三星波麗士協助搜困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大同分駐所警員江忠雄於3月17日19時許，接獲110轉報指稱：「轄區內名勝松羅湖步道有登山客疑似腳扭傷，無法行走，受困山區，須派員前往協助救援。」經了解得知，報案人偕同山友共3人，當日攀登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湖林道，未料去程途中，山友不慎扭傷

腳踝，舉步維艱且痛苦難耐，無法繼續行走，故同行友人緊急請求警方協助。經消防分隊與報案人聯繫後，報案人表示因天色已晚，先於該處紮營休息，經評估該民眾無立即性危險，故大同消防分隊偕同大同所警員江忠雄等13人，遂於翌（18）日清晨集結出發，並於中午抵達報案人紮營處，經檢視該民傷勢並施以簡單包紮後，共同攙扶其安全下山，事後渠等對於江員等人之義行，深表感謝。（蔡孟儒）

新北警科技新利器 智慧戰警頭盔《警蜂1.0》



未來，機器戰警可能不再只出現於科幻電影中，現實生活中的我們也正隨著世代的演進，逐步優化員警手邊的執法工具，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這頂智慧戰警頭盔就是科技新利器。

繼日前全國首支「警用無人機隊」成立後，該局近期將科技運用在第一線同仁的安全帽上，採部分分局試辦方式，提供試辦派出所3至5頂智慧安全頭盔試用。戴上這頂智慧頭盔，只要是巡邏員警目光所及的車牌，都能即時辨識各種失（贓）車、涉案車輛，提升治安維護效率。而智慧頭盔可讓員警化身智慧戰警，該系統更包括了GPS定位，未來想要回溯查尋涉案車輛，也可以從紀錄中搜尋其曾出沒的地點，俾利做進一步的比對，讓罪犯無所遁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